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			邮政编码	056003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程玮		电话	0310-5602962	
	传真	0310-5602962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申俊峰	技术职称	中级职称	电话	0310-5602962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CMA 认证证书 等级：省级 证书号：19031434224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305 0164 5536 0000 0258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营业额：1568.9 万元，2022 年营业额：2227.65 万元，2023 年营业额：2482.90 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检验、水质检测、工业油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监测、计量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电气设备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学试剂及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认定证书附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5.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30404MA0A6AWG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俊峰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 0310-5602962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4MA0A6AWG08		副本编号: 1-1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21日至 2038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申俊峰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经营范围 食品检验、水质检测、工业油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监测、环境监测、计量服务、农药化肥检测、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电气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标准物质研发、节能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 化学试剂及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仪器仪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复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日期 2022年6月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0314342245	
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资质认定范围覆盖承诺书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投标人现参与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认定证书附表中通过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检验内容。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031434224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9日

批准部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二、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0314342245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1页共2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石油化工	1.1	铅含量	《汽油铅含量测定法 (原子吸收光谱法)》GB/T 8020-2015		
		1.2	馏程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GB/T 6536-2010		
		1.3	蒸气压	《石油产品蒸气压测定法 (雷德法)》GB/T 8017-2012 方法B		
		1.4	胶质含量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喷射蒸发法》GB/T 8019-2008		
		1.5	诱导期	《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 (诱导期法)》GB/T 8018-2015		
		1.6	硫含量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SH/T 0689-2000		
		1.7	博士试验	《芳烃和轻质石油产品硫醇定性试验法》NB/SH/T 0174-2015		
		1.8	铜片腐蚀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GB/T 5096-2017		
		1.9	水溶性酸或碱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GB/T 259-1988		
		1.10	机械杂质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GB/T 511-2010		
		1.11	水分	《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GB/T 260-2016		
				《石油产品、润滑油和添加剂中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库伦滴定法》GB/T 11133-2015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 (电量法)》SH/T 0246-1992		
		1.12	锰含量	《汽油中锰含量测定法 (原子吸收光谱法)》SH/T 0711-2002		
		1.13	铁含量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 (原子吸收光谱法)》SH/T 0712-2002		
		1.14	色度	《石油产品颜色测定法》GB/T 6540-1986		
		1.15	酸度	《轻质石油产品酸度测定法》GB/T 258-2016		
		1.16	酸值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GB/T 264-1983		
			碱值	《石油产品和润滑油酸值和碱值测定法 (颜色指示剂法)》GB/T 4945-2002		
		1.17	碱值	《石油产品和润滑油酸值和碱值测定法 (颜色指示剂法)》GB/T 4945-2002		
		1.18	10%蒸余物残炭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 (微量法)》GB/T 17144-1997		
		1.19	灰分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GB/T 508-1985		
		1.20	运动粘度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GB/T 265-1988		
		1.21	凝点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GB/T 510-1983		
		1.22	冷滤点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SH/T 0248-2006		
		1.23	闪点 (闭口)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GB/T 261-2008		
		1.24	闪点 (开口)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灯的测定 克利夫兰开口杯法》GB/T 3536-2008		
		1.25	倾点	《石油产品倾点测定法》GB/T 3535-2006		
		1.26	泡沫性	《润滑油泡沫特性测定法》GB/T 12579-2002		
		1.27	密度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 (密度计法)》GB/T 1884-2000		
				《石油计量表》GB/T 1885-1998		
		1.28	硫酸盐灰分	《添加剂和含添加剂润滑油硫酸盐灰分测定法》GB/T 2433-2001		
		1.29	黏度指数	《石油产品黏度指数计算法》GB/T 1995-1998		
		1.30	皂化值	《石油产品皂化值测定法》GB/T 8021-2003 方法A		
		1.31	苯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SH/T 0713-2002		
				《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SH/T 0693-2000		
		1.32	抗乳化性	《石油和合成液水分分离性测定法》GB/T 7305-2003		
		1.33	氧化安定性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 (加速法)》SH/T 0175-2004		
		1.34	氧含量	《汽油中某些醇类和醚类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NB/SH/T 0663-2014		
		1.35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汽油中某些醇类和醚类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NB/SH/T 0663-2014		
		1.36	甲醇含量	《汽油中某些醇类和醚类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NB/SH/T 0663-2014		
		1.37	乙醇含量	《汽油中某些醇类和醚类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NB/SH/T 0663-2014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2页共2页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二、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0314342245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1页共 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化工					
1	石油化工	1.10	机械杂质	《车用乙醇汽油(E10)》 GB 18351-2017 目测		扩项
		1.17	碱值	《石油产品碱值测定法》(高氯酸电位滴定法) SH/T0251-1993		扩项
		1.41	颗粒度	《液压传动油液固体颗粒污染等级代号》 GB/T14039-2002		扩项
				《电力用油中颗粒度测定方法》 DL/T432-2018	仅做7.1自动颗粒计数法	扩项
		1.42	多环芳烃含量	《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SH/T 0806-2008		扩项
		1.43	机械杂质及水分	《车用汽油》 GB 17930-2016 目测		扩项
		1.44	水含量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目测		扩项
2	尿素水溶液	2.1	尿素含量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A		扩项
		2.2	折光率	《化学试剂 折光率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4-2006		扩项
		2.3	碱度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B		扩项
		2.4	缩二脲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C		扩项
		2.5	醛类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D		扩项
		2.6	不溶物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E		扩项
		2.7	磷酸盐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F		扩项
		2.8	钙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2.9	铁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2.10	铜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2.11	锌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2.12	铬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2.13	镍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二、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0314342245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2页共 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4	铝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2.15	镁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2.16	钠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2.17	钾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GB 29518-2013 附录G		扩项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二、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0314342245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1页共 2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化工					
1	石油化工	1.26	密度	化学试剂 密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1-2006 4.2		
		1.30	苯	《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SH/T 0693-2000		
		1.44	外观	醇基液体燃料 GB 16663-1996 4.1		
				机动车辆制动液 GB12981-2012 表1		
		1.45	平衡回流沸点	刹车液平衡回流沸点测定法 NB/SH/T 0430-2019	限制9.2.1 A法（增湿法）	
		1.46	湿平衡回流沸点	机动车辆制动液 GB12981-2012 附录C	限制C.4.1 A法（吸湿法）	
		1.47	pH值	机动车辆制动液 GB12981-2012 附录D		
				醇基液体燃料 GB 16663-1996 4.7		
		1.48	醇含量	醇基液体燃料 GB 16663-1996 4.2		
		1.49	50%馏出温度	醇基液体燃料 GB 16663-1996 4.8		
1.50	甲醛试验	醇基液体燃料 GB 16663-1996 4.12				
3	餐具洗涤剂	3.1	总活性物含量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13173-2008 7	限制7.5.2（B法）	
		3.2	外观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00 3.2.1		
		3.3	气味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00 3.2.2		
		3.4	稳定性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T9985-2000 3.2.3		
		3.5	pH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电位法》 GB/T 6368-2008		
		3.6	去污力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T9985-2000 附录B		
		3.7	荧光增白剂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00 附录C		
		3.8	甲醛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T9985-2000 附录E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甲醛的测定》 GB/T 30796-2014						

二、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0314342245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华北汽车城L1-A3-21商铺

第1页共 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化工					
1	石油化工	1.1	十六烷值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 GB/T 386-2010		
		1.2	十六烷指数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四变量公式法) SH/T 0694-2000		
				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 GB/T 11139-1989		
		1.3	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 (RON)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5487-2015 14 方法B		
		1.4	抗爆指数 (RON+MON)/2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5487-2015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马达法 GB/T 503-2016 14 方法B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031434224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9日

批准部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一、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190314342245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1页共 1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佩华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通过的石油化工、尿素水溶液、化工、煤炭检验检测项目	扩大
2	李云	副总经理/工程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通过的石油化工、尿素水溶液、化工、煤炭检验检测项目	扩大
3	殷雪霞	化工室副主任/工程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通过的煤炭检验检测项目	新增
4	胡淑燕	检测员/中级同等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通过的石油化工、尿素水溶液、化工、煤炭检验检测项目	新增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二、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0314342245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1页共 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化工					
1	石油化工	1.51	脂肪酸甲酯	《中间馏分油中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红外光谱法》 GB/T23801-2009		
2	尿素水溶液	2.18	一致性确认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GB 29518-2013 附录H傅里叶红外光谱仪检测AUS32的一致性		
4	煤炭	4.1	水分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 GB/T 30732-2014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方法B(空气干燥法)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 2001-2013		
		4.2	全水分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211-2017 3.2.2空气干燥法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 2001-2013		
		4.3	灰分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 2001-2013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限4.2.1方法A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 GB/T 30732-2014		
		4.4	挥发分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 2001-2013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 GB/T 30732-2014		
		4.5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4 库仑滴定法		
				《焦炭全硫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2286-2017 5 库仑滴定法		
		4.6	发热量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3-2008 8.4自动氧弹热量计法	限制低位发热量	
		4.7	固硫率	《洁净颗粒型煤》 DB13/ 2122-2014 附录A固硫率的测定方法		
				《工业和民用燃料煤》 DB13/ 2081-2014 附录A固硫率的测定方法		
		4.8	固定碳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 GB/T 30732-2014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031434224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9日

批准部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190314342245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1页共 1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佩华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通过本次资质认定的化工领域石油化工、煤炭检验检测项目	扩大领域
2	胡淑燕	检测员/工程师	通过本次资质认定的化工领域石油化工、煤炭检验检测项目	扩大领域
3	刘宁	主任/工程师	通过本次资质认定的化工领域煤炭检验检测项目	扩大领域

二、批准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0314342245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第1页共 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化工					
1	石油化工	1.44	外观	《合成工业齿轮油》 NB/SH/T 0467-2010		
				《工业闭式齿轮油》 GB 5903-2011		
				《变压器油》 GB 2536-2011		
				《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油》 GB/T 21449-2008		
				《涡轮机油》 GB/T 11120-2011		
				《液压油》 GB 11118.1-2011		
		1.52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	《柴油润滑性评定 高频往复试验机法》NB/SH/T 0765-2021		
4	煤炭	4.32	二氧化碳	《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218-1996		

5.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 出资信息截图

承诺书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投标人现参与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MA0A6AWG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申俊峰

登记机关：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1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证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MA0A6AWG08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韩西北大街与墨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 经营范围：食品检验、水质检测、工业油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监测、计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标准物质研发、节能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学试剂及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范围规范事项的通告》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办理规范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lxn/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2038年05月20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30481MA07MK7Y0D	查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cn/%7BA09934789171120E561A4B8F37B99703C53257D9DF27AECA41A148046BD899D584FE63F5588CED24EA78B2751007696F8E124D94118E93862A77DAFF6B1CAD126AF26AF263DCA4328A1C... 圣港

中国政府采购网

百度一下,你就知道

中国政府招标网

信用服务_信用中国

惠招标电子招投标...

山西政府采购网

中购产业网电子招...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邯郸市公共资源交...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

招标采购河北专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请登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4MA0AGAWG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申俊峰

登记机关： 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股东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日期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日期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方式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8年05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130481MA07MK7Y0D

查看

登记通知书

(复) 登字〔2023〕第 6417 号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名称(原名称: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为: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 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 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 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91130404MA0A6AWG08

照 执 业 营

(副)本

原稿编号: 1-1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申俊峰 代表 发言

围
范
指
经

食品检验、水质检测、工业油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检测、计量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电气设备检测、检测检测服务、标准物质研发、节能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学试剂及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壹仟萬元整

日期 8年05月21日

期限 2017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8 年 05 月 20 日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登记机美

6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邯玖审字〔2024〕5号

邯郸市玖章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邯玖审字〔2024〕5号

邯郸市玖章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邯郸市玖章会计师事务所

Handan Jiuz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邯玖审字（2024）5号

审计报告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一联华检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一联华检测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恒一联华检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强调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河北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一联华检测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一联华检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治理层负责监督恒一联华检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以下职业怀疑：

(1) 了解与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获取恰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并非对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2)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



的合理性。

(3)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一联华检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报告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邯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汇总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83,242.92	431,244.62	短期借款	68	1,237,000.00	1,563,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425,910.13	2,957,419.58
应收账款	4		50,000.00	预收账款	71	795,709.00	1,308,456.0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5,049,780.51	6,920,825.91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2,128,290.56	4,977,097.7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3,318,724.11	3,892,390.55	应交税金	75	252,363.21	48,536.42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2,480,544.54	4,088,484.06
待摊费用	11		4,794.00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2,580,038.10	16,276,352.78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191,526.88	9,965,896.06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11,094,362.29	13,834,587.2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5,352,192.54	7,548,535.03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5,742,169.75	6,286,052.26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5,742,169.75	6,286,052.26	负债总计	114	5,191,526.88	9,965,896.06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5,742,169.75	6,286,052.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9,275,000.00	9,275,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9,275,000.00	9,2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3,855,680.97	3,321,508.98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3,130,680.97	12,596,508.98
资产总计	67	18,322,207.85	22,562,40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8,322,207.85	22,562,405.04

汇总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4,829,007.35	22,276,581.7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6,349,305.72	12,401,904.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40,330.73	43,322.5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8,439,370.90	9,831,354.6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4,118,912.08	5,255,883.26
管理费用	7	3,343,528.20	2,948,823.50
财务费用	8	56,571.68	15,18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920,358.94	1,611,466.9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67,321.82	577,821.78
减：营业外支出	13	3,478.97	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984,201.79	2,188,588.71
减：所得税	15	18,373.78	36,757.5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965,828.01	2,151,831.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3,855,680.97	1,703,849.81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4,821,508.98	3,855,68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4,821,508.98	3,855,680.9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1,500,0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3,321,508.98	3,855,680.97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4,910,449.39	净利润	57	965,82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73,530.17	固定资产折旧	59	2,196,342.49
现金流入小计	9	26,283,979.56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456,24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8,122,969.1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885,833.5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3,478.97
现金流出小计	20	25,465,049.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23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18,929.69	财务费用	68	54,90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4,79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343,518.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448,369.1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1,501,91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742,0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18,929.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2,742,0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742,025.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326,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32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4,902.9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31,244.62
现金流出小计	53	54,902.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083,24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71,09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651,99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651,998.30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75,000.00				3,855,680.97	13,130,6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275,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3,855,680.97	13,130,680.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534,171.99	-534,171.9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965,828.01	965,828.01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5,828.01	965,828.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75,000.00				3,321,508.98	12,596,508.98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3,242.92		356,049.76						68		1,237,000.00		1,563,000.00	
短期投资		2										69					
应收票据		3										70		425,910.13		2,957,419.58	
应收账款		4				50,000.00						71		795,709.00		1,245,866.00	
应收股利		5										72					
应收利息		6										73					
应收账款		7		5,049,780.51		6,816,271.91						74					
其他应收款		8		2,128,290.56		4,630,097.70						75		252,363.21		43,858.32	
预付账款		9		3,318,724.11		3,892,390.55						80					
应收补贴款		10										81		2,480,544.54		4,522,985.20	
存货		11				4,794.00						82					
待摊费用		21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4										86					
其他流动资产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2,580,038.10		15,749,603.92						100		5,191,526.88		10,333,129.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103					
固定投资：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11,094,362.29		13,834,587.29						108					
减：累计折旧		40		5,352,192.54		7,548,535.03						110		-			
固定资产净值		41		5,742,169.75		6,286,052.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5,742,169.75		6,286,052.26						114		5,191,526.88		10,333,129.10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投资合计		50		5,742,169.75		6,286,052.26						115		9,275,000.00		9,275,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6					
无形资产		51										117		9,275,000.00		9,2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20					
递延税项：												121		3,855,680.97		2,427,527.08	
递延税款借项		61										122		13,130,680.97		11,702,527.08	
资产总计		67		18,322,207.85		22,035,656.18						135		18,322,207.85		22,035,656.18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3,859,658.82	22,276,581.7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6,349,305.72	12,401,904.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9,826.27	43,322.5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7,470,526.83	9,831,354.6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4,118,912.08	5,255,883.26
管理费用	7	3,267,748.20	2,948,823.50
财务费用	8	56,015.93	15,18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7,850.62	1,611,466.9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65,748.24	577,821.78
减：营业外支出	13	3,378.97	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90,219.89	2,188,588.71
减：所得税	15	18,373.78	36,757.5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71,846.11	2,151,831.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3,855,680.97	1,703,849.81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927,527.08	3,855,68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927,527.08	3,855,680.9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1,500,0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427,527.08	3,855,680.97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2023-12-31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1,710.88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62,590.0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104,554.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96,535.14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1,019.1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50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	272,800.0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0.00	64,109.1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	-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	-	负债总计	114	-	64,109.15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	-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208,690.87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	208,690.87
资产总计	67	-	272,80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	272,800.0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79,249.53	95,186.1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5.92	42.0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79,193.61	95,144.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71,712.00	15,000.00
财务费用	8	364.32	-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07,117.29	80,153.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1,573.58	1,172.56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208,690.87	81,326.20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08,690.87	81,326.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08,690.87	81,326.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08,690.87	81,326.2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08,690.87	81,326.20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

2023-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83.98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687,500.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3,658.9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2,034.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	690,983.98	流动负债合计	100	0.00	5,692.9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	-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	-	负债总计	114	-	5,692.95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	-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685,291.03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	685,291.03
资产总计	67	-	690,9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	690,983.98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90,099.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448.54	223.3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89,650.46	-223.3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4,068.00	1,191.00
财务费用	8	191.43	1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85,391.03	-1,426.9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85,291.03	-1,426.99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85,291.03	-1,426.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685,291.03	-1,42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685,291.03	-1,426.9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685,291.03	-1,426.99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除另有标注外）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由邯郸市复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第 91130404MA0A6AWG08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927.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申俊峰。

本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食品检验、水质检测、工业油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监测、计量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标准物质研发、节能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学试剂及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六) 应收款项：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取得的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检测专用设备	5 年	19%	5%	平均年限法
器具工具家具	5 年	19%	5%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4 年	23.75%	5%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3 年	31.67%	5%	平均年限法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3.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发生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中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以下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

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四)研究与开发费用

本公司将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界定为研究开发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折旧费、直接参与研发的人员的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及借款费用等。

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计入无形资产科目,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

(十五)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成立有“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由河北隆尧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5MACGNQCX6T的分公司营业执照，负责人李鑫，营业场所为河北省邢台隆尧县莲子镇镇莲子镇村莲花苑小区东侧76号底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食品检验、水质检测、工业油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监测、计量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标准物质研发、节能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学试剂及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得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成立有“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由曲周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35MACNL7628J的分公司营业执照，负责人郭佩华，营业场所为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新华路新华园4号1单元20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关联方往来

公司其他应付款-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340500元，系曲周分公司为公司垫付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96535.14元，系邢台市分公司为公司垫付款项。

2. 关联方往来调整情况

本次汇总报表已将公司与分公司往来款项作出相应调整。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元）
现金	212,333.25
银行存款	218,911.37
合 计	431,244.62

2. 应收票据

类 别	年末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3. 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元）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592.00
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6,488.41
邯郸市峰峰矿区水利局	423,000.00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420.00
晋中市太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34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364.00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500.00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100.00
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950.00
清徐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55,600.00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500.00
邢台市信都区水务局	111,161.00
邯郸市峰峰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8,650.00
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100.00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592.00
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6,488.41
邯郸市峰峰矿区水利局	423,000.00
其 他	1,681,980.09
合 计	6,920,825.91

4.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74,018.50
山西晋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445,517.84
房租摊销	340,963.35
曹雪	92,540.00
保证金	53,455.00
北京中科标通工程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河北分部	347,000.00
其 他	323,603.01
合 计	4,977,097.70

5. 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元）
山西晋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648244.55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4,000.00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204.00
湖南自贸试验区薪才多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有限公司	206,732.76
邯郸市鼎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8,844.16
邯郸睿川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其 他	126365.08
合 计	3,892,390.55

6. 存货

存货类别	年末余额（元）
原材料	4,794.00
合 计	4,794.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原值	11,094,362.29	2,742,025.00	1,800.00	13,834,587.29
机器设备	9,686,125.17	2,615,496.55	1,800.00	12,299,821.72
器具及家具	629,983.52			629,983.52
运输设备	431,430.93	100,265.49		531,696.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6,822.67	26,262.96		373,085.63
累计折旧	5,352,192.54	2,197,909.99	1,567.50	7,548,535.03
净值	5,742,169.75	2,742,025.00	2,198,142.49	6,286,052.26

8. 短期借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邯郸分行	733,000.00
工商银行	830,000.00
合 计	1,563,000.00

9. 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元)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6,896.58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0
恒一科技有限公司	275,330.00
湖南航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朝阳高科技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1,000.00
河北欧润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其 他	39,193.00
合 计	2,957,419.58

10. 预收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元)
河北今旭面业有限公司	110,040.00
山西晋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4,546.00
河北一洲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监督中心	53,742.00
其 他	990,128.00
合 计	1,308,456.00

11.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余额(元)
增值税	32,271.18
企业所得税	10,08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5.36
个人所得税	1,750.56
教育费附加	46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93
印花税	2,564.06
合 计	48,536.42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元)
刘士杰	3,195,485.36
邯郸市卓睿科技有限公司	330,200.00
北京中科标通工程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327,420.50
河北恒一联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3,836.18
杨栋栋 业务组	56,215.47
其 他	65,326.55
合 计	4,088,484.06

13. 实收资本

投资人	年初数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年末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7.5	100			927.5	100
合 计	927.5	100			927.5	1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855,680.97	1,703,849.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855,680.97	1,703,849.8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828.01	2,151,83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1,508.98	3,855,680.97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4,829,007.35	22,276,581.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829,007.35	22,276,581.7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16,349,305.72	12,401,904.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349,305.72	12,401,904.64
其他业务成本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9,015.57	21,429.70	
教育费附加	8,166.00	9,18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44.01	6,123.05	
印花税	5,156.35	4,511.41	
车船税	2,548.80	2,073.80	
合 计	40,330.73	43,322.53	

17.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46,944.82	2,182,858.29
业务宣传费	435,431.54	1,763,113.25
业务咨询费	25,500.00	353,509.73
广告费	12,350.00	347,664.93
招标费	210,920.32	159,865.09
业务招待费	173,731.16	154,390.81
办公费	259,671.36	151,065.54
差旅费	387,711.89	123,695.69
电话费	17,048.69	12,867.80
折旧费	3,150.84	4,575.93
教育经费	1,600.00	
运输费	5,158.72	86.00
审核费	61,132.08	
水电费	32,376.01	
修理费	25,410.35	
商品维修费	19,706.06	
其他	1,068.24	2,190.20
合 计	4,118,912.08	5,255,883.26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761,464.36	499,151.41
咨询费	176,168.62	544,383.46
摊销费	180,369.62	492,210.54
养老保险		418,040.76
办公费	651,982.24	327,507.79
福利费		185,583.32
残保金	79,017.78	102,059.31
职工教育经费		69,684.91
业务招待费	93,425.47	66,972.78

折旧费	26,494.48	55,090.72
保险费	44,203.64	38,087.50
医疗保险		34,311.62
差旅费	34,819.02	30,305.88
清洁费		20,234.00
工伤保险		19,942.89
失业保险		15,865.42
维修费	25,417.62	11,099.28
党建活动费		5,175.00
水电费	111,207.76	4,292.01
邮寄费	59,664.04	726.21
装修费	2,700.00	
其他	96,593.55	8,098.69
合 计	3,343,528.20	2,948,823.50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902.99	105,623.12
手续费	6,289.89	3,739.80
减：利息收入	-4,621.2	4,182.00
合 计	56,571.68	15,180.92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887.94	495,751.12
盘盈收益	0.13	
进项税额加计减免	42,858.14	77,032.19
未达增值税起征点税款减免	1,573.58	
附加税减免		4,470.47
其 他	1,002.03	568.00
合 计	67,321.82	577,821.78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2.50	
税收滞纳金	575.28	
罚款支出	1,900.00	700.00
其他	771.19	
合 计	3,478.97	700.00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I1130424MA7GN7ULIR



信登
登业系多许息
码企示更，信息
维家公解案管信
二国息了，备运
捐：信、各运
归录用接还可

(副本)

名称 邯郸市致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 伙 期 限 2022年01月25日至 2042年01月24日

康锡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营业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迎宾北大街18号

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登记等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报告和鉴证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登记等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企业破产清算事宜的审计、评估、验资、纳税筹划等；代理记账，报税操作，税务咨询、税务审核、税务策划、企业税务管理、涉税事项、涉税事项评估、税务调查等涉税业务；开展国际业务。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5日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

又供邱致厚字(202)1号函证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166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邯郸市玖章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康锡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迎宾北大街18号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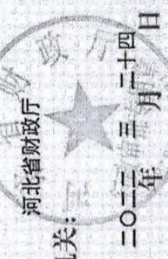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13040045

执业证书编号: 冀财会〔2022〕18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2年3月2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此 复 印 件 内 容 与 原 件 一 致
仅供邯郸玖章字(2022)第1号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康锡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7月12日

工作单位 邯郸市玖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12819650712007X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

仅供邯郸字(2024)5号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
仅供报账字(2014)5号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30001692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12月 /y/ /m/ /d/





姓 名 王振岭

Full name 王振岭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5年5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45年5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邯郸市玖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邯郸市玖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128194505170015

Identity card No. 132128194505170015



此 复 印 件 内 容 与 原 件 一 致

仅供邯郸字(2014)5号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

仅供邮政字(2014)5号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13000169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年 /y
Date of Issuance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2024 0307 0377 5804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7日 No. 313045240300028112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3130462403000383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7	24.44
3130462403000383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7	36.66
313046240300038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7	85.55
31304624030003830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7	2,444.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2,591.0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11304040000			

收款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B79D54988F

24 (0425) 13证明600019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25

纳税人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6	¥ 262.71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6	¥ 39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6	¥ 919.5
增值税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6	¥ 26271.5

妥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

¥ 27847.7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9C03D61C2B

24 (0607) 13证明6000061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6-07

纳税人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404MA0A6AWG0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6	¥ 104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6	¥ 2442.5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6	¥ 697.87
增值税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6	¥ 69787.42

妥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柒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陆分

¥ 73974.66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13045240300009276

填发日期：2024年3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462402000914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596.26
4130462402000914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57,837.22
4130462402000914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8,918.61
4130462402000914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98.13
4130462402000914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18.63
金额合计		(大写)捌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			¥87,668.8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13040432860			

收据联

交纳税人凭此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45240300009275

填发日期：2024年3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46240200091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6.09
413046240200091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530.73
413046240200091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1,084.46
413046240200091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11.18
4130462402000914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1,807.11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玖元伍角柒分					¥5,459.5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13040432860			

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公章)
130404050055050

安善保管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收据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13045240300056001

填发日期：2024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462403000091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57,837.22		
4130462403000091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1,192.52		
4130462403000091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596.26		
4130462403000091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28,918.61		
41304624030000912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1,807.11		
金额合计 (大写)玖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柒角贰分					¥90,351.72		
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13040432860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45240300056000

填发日期：2024年3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462403000091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52.18
4130462403000091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2,530.73
4130462403000091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22.36
41304624030000912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1,084.46
41304624030000912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37.26
金额合计		(大写)叁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玖分			¥3,726.9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13040432860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13045240400064184

填发日期：2024年4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462404000955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57,240.96
4130462404000955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28,620.48
413046240400095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2,504.64
413046240400095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1,073.28
4130462404000955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1,788.48
金额合计(大写)玖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捌角肆分					¥91,227.84
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13040432860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我方参加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一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申俊峰（电子签名）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申俊峰（电子签名）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http://www.ccp.com.cn/>

企业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

重置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8月21日 10时5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6 包（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4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5.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6 包（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48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5.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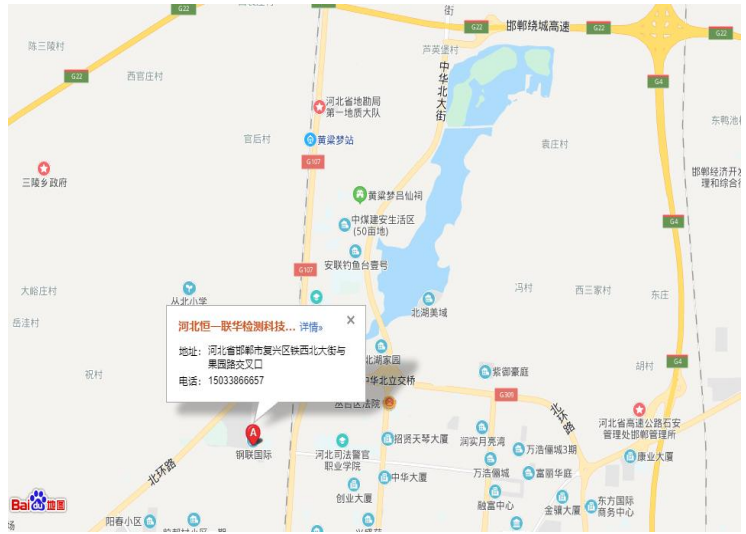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1.3.1 实验场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是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起的企业独立法人单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投资 2300 多万，具有省级 CMA 资质认定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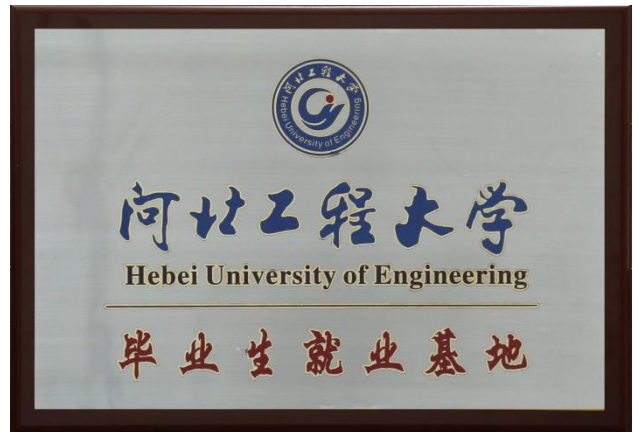
公司办公和经营场所位于邯郸市复兴区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坐落于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司北邻邯郸市绕城环路“北环”，交通十分便利，以北环为起点可以最便捷的到达邯郸市所有的环路及高速路口，避免



的市区交通拥堵造成的困扰，实现了“效率最优、服务最快、数据及时准确，便于沟通解决问题”的目的，保证了检测结果的时效性，为了各项的即时性的工作提供了保障。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恒一科技集团，是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下属单位有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恒一联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邯郸市科诚无损检测有限公司等。是一家集科学研究、第三方检测、计量校准和认证咨询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拥有 4000 平米的专业实验室面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200 余名，其中 30 人具有初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高级职称 8 人，固定资产投资 2600 多万元，通过了 CMA 国家计量认证，出具权威检测报告。业务范围包括环保技术咨询（自主验收、排污许可、环评、应急预案等）；环境检测（空气、废气、水质、土壤、噪声等）；石油化工产品检测；食品检测；钢铁、

有色金属、煤炭、岩矿、耐材等的理化分析；金属材料无损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标准物质研制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等多个领域。集团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服务足迹服务地域已履盖河北全省、服务足迹覆盖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天津、上海等 6 个省市。完成了众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大量公正、准确、科学的检测数据和报告，获得服务业主的一致好评。荣获“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邯郸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荣誉。



公司使用面积公约 3500 平方米，拥有一支学历高、技术精、年轻化的技术人才队伍，40%以上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 90%以上为大专以上学历，20%以上具有中高级技术职，并且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及科研设备仪器。拥有 ISO 国际标准理化分析实验室 4 个，大型仪器分析实验室 5 个，分子实验室 1 个，恒温恒湿实验室 60 多平方米，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200 多平方米，计量校准专业实验室 6 个达到 500 平米，目前建设有客户接待室、样品室、样品前处理室、气瓶室、仪器室、天平室等实验室，能够满足不同条件下的检测工作要求。

公司实验室配置了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仪（紫外荧光法）、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器、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器、石油产品倾点、浊点、凝点、冷滤点试验器、石油产品闪点试验器（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石油产品蒸馏试验器、箱式高温炉、岛津电子天平、精密酸度计等国际尖端的分析仪器和各类校准鉴定设备，各种仪器设备 400 多台套，公司制

定“每年一扩项”方针，保证我检测中心公司具有较全面资质、较大规模、较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资产总投入达到 5000 多万元，为检测和校准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一年来，围绕服务社会经济和市场监督管理的发展需要，我们集中力量对实验室进行高标准、专业化建设，和美国珀金埃尔默、日本岛津等著名仪器制造企业建立全面合作关系，依托外方在检测领域的尖端技术、解决方案和我方高效管理、本地优势成立了共建实验室和合作实验室，从开始整体设计到后期项目规划，通过突出规范，狠抓管理，从制度和机制上确保建设成为一个集检测、科研、咨询和培训为一体的技术领先的综合性检测平台。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邯郸市明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的服务创业者，提高创业成功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章 入驻场地及期限

1、甲方将位于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名称为 EGO 复兴新经济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A 座第 16、17 层区域出租给乙方用于使用，使用面积共 2100 平方米。

2、乙方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章 服务方式及费用

1、租金价格：

合同期第一年租金费用为每平每月 10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年租金为 252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含税。

合同期第二年租金费用为每平每月 10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年租金为 252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含税。

2、租金收取方式：

房屋租金费用按一年（十二个月为一整年）结算，采用预交制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清第一年租金，租金为 252000 元（大写：

1 / 8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含税。

第一年租赁期满前 30 日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则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年度租金, 共计 252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含税。

第二年租赁期满前 30 日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则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年度租金, 共计 252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含税。

第三至第六年房租价格根据园区整体情况, 每平每月上调不超过总费用 (房租+物业+空调费) 22 元的 10%, 即 2.2 元。

3、保证金

本合同为续租合同, 原履约保证金不退继续履行该合同。该保证金不能冲抵乙方应缴的房屋租金及水电暖、物业等费用。在租赁期满、房屋及内部设施完好 (正常磨损除外)、且乙方已按时结清租金及水电暖、物业等费用后, 甲方应在收回房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不计利息)。

4、其他费用

水电费按邯郸市商业用水用电标准收取, 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同时做相应调整。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交纳。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 水、电、通讯等设施正常使用及展示、洽谈、会议等公用服务设施。

2、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提供治安、保卫等服务。

3、指导乙方申报国家、地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基金。

4、协助乙方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举办各类沙龙、讲座和培训,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提高乙方经营管理水平, 增强企业竞争力。

6、搭建乙方与投融资企业的对接渠道, 帮助乙方提高融资能力。

责任，如遇国家指令性改造、建设、政策调整等需要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需作出赔偿。

2、如遇房屋拆迁甲乙双方自行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付房屋，每迟延一天乙方租期自动向后顺延。

2、乙方迟延交纳房屋租金，每延迟交纳一天，按未交纳租金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付水电暖等其他费用，每延迟交纳一天，应向甲方交付当期应付费金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未缴纳租金或者水电暖等其他费用的，甲方可暂停对乙方供水、供电，由此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和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同时向乙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超过 15 日；

（2）甲方交付的房屋因产权争议或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3）甲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但政府征用或拆迁的除外。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意改变房屋用途、私设广告牌，或因装修不当给甲方房屋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将该租赁房屋转租（包括以委托、代理、承包为名的转租行

为)、转让、抵押、调换、转借他人使用或改变房屋约定用途及转借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和乙方已付租金,因此造成的包括第三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逾期满 15 天仍不履约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迫使甲方采取停电、停水等催租措施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的。

(4) 乙方超过房屋使用范围,擅自占用通道或场地及其他公共部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整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5) 乙方不接受相关物业公司或甲方的管理,违反国家《物业管理条例》且拒不改正错误的。

(6) 乙方在房屋中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征得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5、在双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其中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作合同,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6、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已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未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承担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乙方如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甲方可通知乙方后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入驻，不得随意改变。

2、乙方入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严禁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反法律及不道德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身业务范围办理相应证照，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证照不能办理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运营管理团队的管理和监督，遵守产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产业园的管理工作。

5、乙方积极配合产业园开展的各类活动。

6、乙方不得随意在产业园内进行任何硬件装修、设备安装(如乙方需要存放设备及物资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声明保证对存放物资的安全性自行负责)。

如在不影响整体楼宇安全和楼宇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装修或改造，但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声明保证对施工的安全性自行负责。装修或改造的设计方案复印件应留档甲方备案。在租赁期间乙方室内的装修由乙方自行维护，乙方自行负责到相关部门办理年审、验收等手续。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该房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 退租须知

一、入驻团队如发生合同约定定期满退租时，须提前一周到园区办理退租手续。

二、入驻团队办理退租手续时，须配合园区工作人员进行场地验收、办公设施清点、虚拟注册地址使用状况等。

三、待园区工作人员场地验收无误后，即可与园区签署《终止协议》。

四、入驻团队使用园区虚拟注册地址的，须在搬离办公场地前，提前到相关部门将该区域公司更改或注销，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向园区出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确认变更完成。

五、入驻团队后续办理退租手续时，须向园区提供以下材料，以便园区进行场地服务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场地服务保证金收据；
2. 公司账户开户许可证；法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复印件及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园区收到上述材料后，将在十个工作日内退款。

7、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现该房屋内属甲方维护的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甲方如未及时修复，乙方可自行或委托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若已发现损坏或故障而在合理期间不予通知，造成涉及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8、乙方应自觉维护产业园内的所有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及自用办公区域配备的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但不限于），若由于乙方非正常使用原因造成甲方权属的各种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必须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如无法维修的，乙方需照价赔偿。产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乙方保证金内扣除，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9、甲、乙双方仅为服务与被服务关系，甲方提供的服务对乙的经济活动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乙方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时限和方式及时足额的支付租金及各项应缴纳费用。

11、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12、如甲方对外出售该房屋时，乙方承诺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可以继续租赁该房屋，本合同不因产权变动而受影响。

13、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14、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所谓的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不慎摔倒的，给乙方以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07-长期

姓名 申俊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7 月 3 日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新
市区通安街4号1号楼2单
元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06197207032730

15、承租方如果利用此房屋做非法的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房屋。

第五章 合同续约、终止

1、合同续约

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日将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商洽要求函，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的权利。

2、合同终止

乙方因非甲方原因自产业园内自行退出，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未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致函，甲方视为乙方不再续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有权在合同期满后立即将乙方承租的区域租赁给第三方。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通知，经协商一致且财务结清后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搬离产业园，否则甲方有权按照遗弃物处理。无法拆除的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返还或支付相应对价。乙方需恢复租赁区域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其押金。

第六章 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4MA0A6AWG08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申俊峰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21日至 2038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食品检验、水质检测、工业油品检测、药品检测、环境监测、计量服务、农药化肥检测、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标准物质研发、节能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学试剂及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登记机关 复兴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邯郸市明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的服务创业者，提高创业成功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章 入驻场地及期限

1、甲方将位于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名称为 EGO 复兴新经济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A 座第 15 层整层区域出租给乙方用于使用，使用面积共 1224.76 平方米。

2、乙方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3、甲方提供 3 个月的免租金期。

4、本协议免租期基于合同租期的完整履行，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免租期所免交租金应按免租金当年（或第一期）的租金标准由乙方补齐。

第二章 服务方式及费用

1、租金价格：

合同期第一年租金费用为每平每月 11.1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年租金为 122353.52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贰分）含税。

合同期第二年租金费用为每平每月 11.1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年租

1/8

金为 163138.03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叁仟壹佰叁拾捌元零叁分）含税。

合同期内第三年开始房租根据当时实际市场情况调整。

2、租金收取方式：

房屋租金费用按一年（十二个月为一整年）结算，采用预交制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清第一年租金费用共计 122353.52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贰分）含税。

上一年租赁期满前 30 日付清下一年度租金，则乙方应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第二年度租金，共计 163138.03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叁仟壹佰叁拾捌元零叁分）含税。

第三年开始房租根据当时实际市场情况调整。

3、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缴清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该保证金不能冲抵乙方应缴的房屋租金及水电暖、物业等费用。在租赁期满、房屋及内部设施完好（正常磨损除外）、且乙方已按时结清租金及水电暖、物业等费用后，甲方应在收回房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其他费用

电费按邯郸市商业用电标准收取，如遇国家电价调整同时做相应调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交纳。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水、电、通讯等设施正常使用及展示、洽谈、会议等公用服务设施。

2、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提供治安、保卫等服务。

- 3、指导乙方申报国家、地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基金。
- 4、协助乙方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5、举办各类沙龙、讲座和培训，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乙方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 6、搭建乙方与投融资企业的对接渠道，帮助乙方提高融资能力。
- 7、乙方如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甲方可通知乙方后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入驻，不得随意改变。
- 2、乙方入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严禁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反法律及不道德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身业务范围办理相应证照，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证照不能办理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 4、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运营管理团队的管理和监督，遵守产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产业园的管理工作。

- 5、乙方积极配合产业园开展的各类活动。

- 6、乙方不得随意在产业园内进行任何硬件装修、设备安装(如乙方需要存放设备及物资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声明保证对存放物资的安全性自行负

责)。

如在不影响整体楼宇安全和楼宇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装修或改造，但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声明保证对施工的安全性自行负责。装修或改造的设计方案复印件应留档甲方备案。在租赁期间乙方室内的装修由乙方自行维护，乙方自行负责到相关部门办理年审、验收等手续。

7、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现该房屋内属甲方维护的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甲方如未及时修复，乙方可自行或委托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若已发现损坏或故障而在合理期间不予通知，造成涉及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8、乙方应自觉维护产业园内的所有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及自用办公区域配备的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但不限于），若由于乙方非正常使用原因造成甲方权属的各种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必须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如无法维修的，乙方需照价赔偿。产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乙方保证金内扣除，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9、甲、乙双方仅为服务与被服务关系，甲方提供的服务对乙的经济活动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乙方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时限和方式及时足额的支付租金及各项应缴纳费用。

11、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12、如甲方对外出售该房屋时，乙方承诺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可以继续租赁该房屋，本合同不因产权变动而受影响。

第五章 合同续约、终止

1、合同续约

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日将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商洽要求函，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的权利。

2、合同终止

乙方因非甲方原因自产业园内自行退出，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未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致函，甲方可视为乙方不再续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有权在合同期满后即将乙方承租的区域租赁给第三方。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通知，经协商一致且财务结清后合同终止。

装修物为乙方所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搬离产业园，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废弃物处理。无法拆除的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返还或支付相应对价。乙方需恢复租赁区域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其押金。

第六章 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指令性改造、建设、政策调整等需要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需作出赔偿。

2、如遇房屋拆迁甲乙双方自行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付房屋，每迟延一天乙方租期自动向后顺延。

2、乙方迟延交纳房屋租金，每延迟交纳一天，按未交纳租金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付水电暖等其他费用，每延迟交纳一天，应向甲方交付当期应付费金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未缴纳租金或者水电暖等其他费用的，甲方可暂停对乙方供水、供电，由此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和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同时向乙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超过 15 日；

（2）甲方交付的房屋因产权争议或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3）甲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但政府征用或拆迁的除外。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意改变房屋用途、私设广告牌，或因装修不当给甲方房屋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将该租赁房屋转租（包括以委托、代理、承包为名的转租行为）、转让、抵押、调换、转借他人使用或改变房屋约定用途及转借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和乙方已付租金，因此造成的包括第三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逾期满 15 天仍不履约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迫使甲方采取停电、停水等催租措施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的。

(4) 乙方超过房屋使用范围，擅自占用通道或场地及其他公共部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整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5) 乙方不接受相关物业公司或甲方的管理，违反国家《物业管理条例》且拒不改正错误的。

(6) 乙方在房屋中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征得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5、在双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其中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作合同，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6、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已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未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承担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该房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退租须知

- 一、入驻团队如发生合同约定期满退租时，须提前一周到园区办理退租手续。
- 二、入驻团队办理退租手续时，须配合园区工作人员进行场地验收、办公设施清点、虚拟注册地址使用状况等。
- 三、待园区工作人员场地验收无误后，即可与园区签署《终止协议》。
- 四、入驻团队使用园区虚拟注册地址的，须在搬离办公场地前，提前到相关部门将该区域公司更改或注销，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向园区出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确认变更完成。
- 五、入驻团队后续办理退租手续时，须向园区提供以下材料，以便园区进行场地服务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场地服务保证金收据；
 2. 公司账户开户许可证；法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复印件及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园区收到上述材料后，将在十个工作日内退款。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邯郸市明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的服务创业者，提高创业成功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章 入驻场地及期限

1、甲方将位于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名称为 EGO 复兴新经济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A 座第 14 层 A、B、J、K 区域出租给乙方用于使用，使用面积共 446.36 平方米。

2、乙方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3、甲方提供 3 个月的免租金期。

4、本协议免租期基于合同租期的完整履行，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免租期所免交租金应按免租金当年（或第一期）的租金标准由乙方补齐。

第二章 服务方式及费用

1、租金价格：

合同期第一年租金费用为每平每月 11.1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年租金为 44591.36 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含税。

合同期第二年租金费用为每平每月 11.1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年租金为 59455.15 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含税。

1/8

2、租金收取方式:

房屋租金费用按一年(十二个月为一整年)结算,采用预交制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清第一年租金, 44591.36 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含税。

第一年租赁期满前 30 日付清下一年度租金,则乙方应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年度租金,共计 59455.15 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含税。

3、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缴清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该保证金不能冲抵乙方应缴的房屋租金及水电暖、物业等费用。在租赁期满、房屋及内部设施完好(正常磨损除外)、且乙方已按时结清租金及水电暖、物业等费用后,甲方应在收回房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其他费用

电费按邯郸市商业用电标准收取,如遇国家电价调整同时做相应调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交纳。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水、电、通讯等设施正常使用及展示、洽谈、会议等公用服务设施。

2、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提供治安、保卫等服务。

3、指导乙方申报国家、地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基金。

4、协助乙方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举办各类沙龙、讲座和培训,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乙方经营管理

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6、搭建乙方与投融资企业的对接渠道，帮助乙方提高融资能力。

7、乙方如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甲方可通知乙方后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入驻，不得随意改变。

2、乙方入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严禁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反法律及不道德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身业务范围办理相应证照，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证照不能办理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运营管理团队的管理和监督，遵守产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产业园的管理工作。

5、乙方积极配合产业园开展的各类活动。

6、乙方不得随意在产业园内进行任何硬件装修、设备安装(如乙方需要存放设备及物资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声明保证对存放物资的安全性自行负责)。

如在不影响整体楼宇安全和楼宇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装修或改造，但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声明保证对施工的安全性自行负责。装修或改造的设计方案复印件应留档甲方备案。在租赁期间乙方室内

的装修由乙方自行维护，乙方自行负责到相关部门办理年审、验收等手续。

7、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现该房屋内属甲方维护的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复。甲方如未及时修复，乙方可自行或委托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若已发现损坏或故障而在合理期间不予通知，造成涉及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8、乙方应自觉维护产业园内的所有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及自用办公区域配备的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但不限于），若由于乙方非正常使用原因造成甲方权属的各种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必须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如无法维修的，乙方需照价赔偿。产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乙方保证金内扣除，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9、甲、乙双方仅为服务与被服务关系，甲方提供的服务对乙的经济活动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乙方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时限和方式及时足额的支付租金及各项应缴纳费用。

11、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12、如甲方对外出售该房屋时，乙方承诺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可以继续租赁该房屋，本合同不因产权变动而受影响。

第五章 合同续约、终止

1、合同续约

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日将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商洽要求函，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的权

利。

2、 合同终止

乙方因非甲方原因自产业园内自行退出，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未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致函，甲方可视为乙方不再续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有权在合同期满后立即将乙方承租的区域租赁给第三方。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通知，经协商一致且财务结清后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搬离产业园，否则甲方有权按照遗弃物处理。无法拆除的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返还或支付相应对价。乙方需恢复租赁区域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其押金。

第六章 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指令性改造、建设、政策调整等需要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需作出赔偿。

2、如遇房屋拆迁甲乙双方自行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付房屋，每迟延一天乙方租期自动向后顺延。

2、乙方迟延交纳房屋租金，每延迟交纳一天，按未交纳租金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付水电暖等其他费用，每延迟交纳一天，应向甲方交付

当期应付费金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未缴纳租金或者水电暖等其他费用的，甲方可暂停对乙方供水、供电，由此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租金和合同保证金（不计利息），同时向乙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超过 15 日；

（2）甲方交付的房屋因产权争议或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3）甲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但政府征用或拆迁的除外。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意改变房屋用途、私设广告牌，或因装修不当给甲方房屋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将该租赁房屋转租（包括以委托、代理、承包为名的转租行为）、转让、抵押、调换、转借他人使用或改变房屋约定用途及转借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和乙方已付租金，因此造成的包括第三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逾期满 15 天仍不履约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迫使甲方采取停电、停水等催租措施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的。

（4）乙方超过房屋使用范围，擅自占用通道或场地及其他公共部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整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5）乙方不接受相关物业公司或甲方的管理，违反国家《物业管理条例》

且拒不改正错误的。

(6) 乙方在房屋中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征得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5、在双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条款, 其中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作合同, 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 10000 元整(大写: 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6、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合同已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 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合同未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 违约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并赔偿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同时承担 3 个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有权向有该房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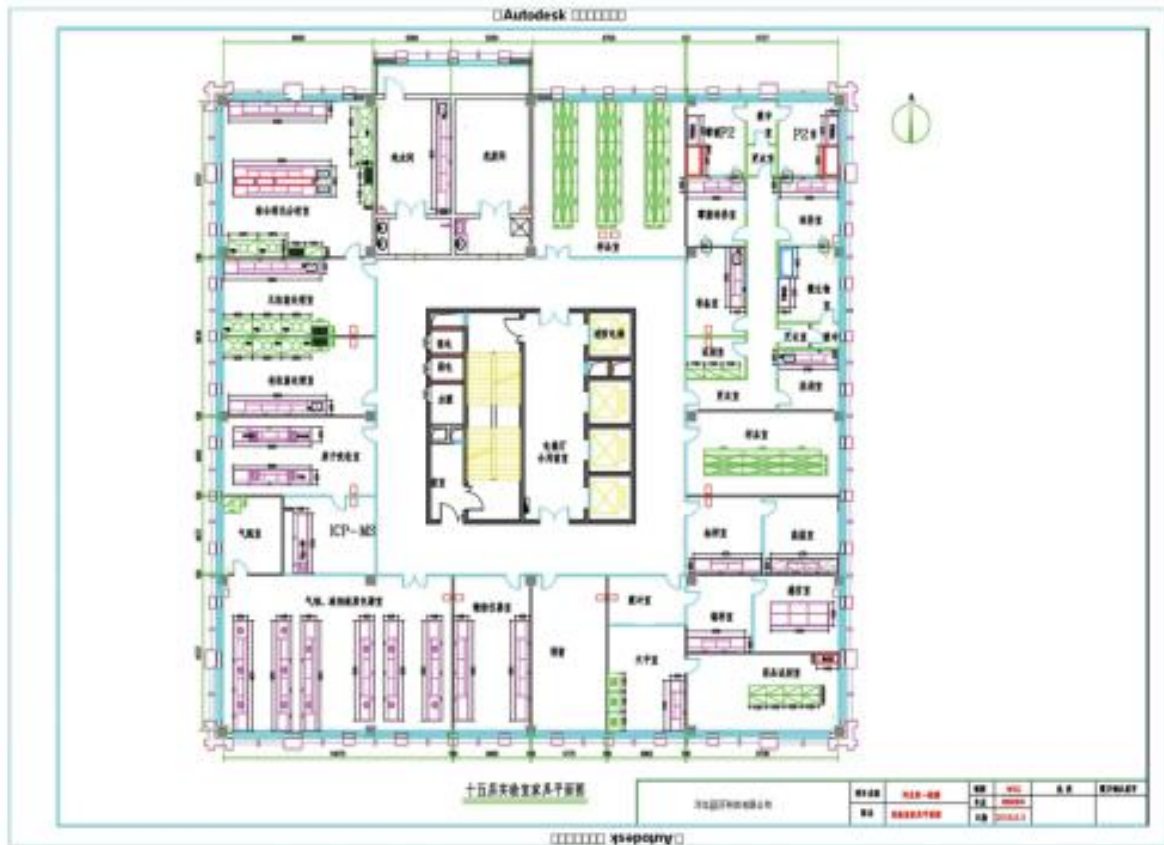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退租须知

- 一、入驻团队如发生合同约定期满退租时，须提前一周到园区办理退租手续。
- 二、入驻团队办理退租手续时，须配合园区工作人员进行场地验收、办公设施清点、虚拟注册地址使用状况等。
- 三、待园区工作人员场地验收无误后，即可与园区签署《终止协议》。
- 四、入驻团队使用园区虚拟注册地址的，须在搬离办公场地前，提前到相关部门将该区域公司更改或注销，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向园区出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确认变更完成。
- 五、入驻团队后续办理退租手续时，须向园区提供以下材料，以便园区进行场地服务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场地服务保证金收据；
 2. 公司账户开户许可证；法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复印件及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园区收到上述材料后，将在十个工作日内退款。



场地照片



公司前台



实验室走廊



十六层实验室



公司会议室



光谱室



标准溶液室



理化分析室



高温室



气质联用/气相色谱室



离子色谱室



液质联用/液相色谱室



小仪器室



无机处理室



样品处理室



有机处理室



微生物试验室



样品储存室





样品储存室



感官品评室



ICP-MS 分析室



天平室



仪器室



11.3.2 检测设备和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KY2102-VII	1	无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AA-6003	2	无
3	气相色谱仪	上海科创色谱仪器	GC2002N/FF	1	无
4	实际胶质测定仪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2008-II	1	无
5	铜片腐蚀测定仪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17-II	1	无
6	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15-III	1	无
7	石油产品酸值、酸度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27	1	无
8	石油产品灰分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23	1	无
9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24-I	1	无
10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03-IX	1	无
11	石油产品倾点浊点凝点冷滤点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22-III	1	无
12	闪点试验器（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22B-IV	1	无
13	石油产品蒸馏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2001-VIA	1	无
14	石油产品密度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26-II	1	无
15	石油产品自动微量残炭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KY1011-I	1	无
16	石油产品色度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13	1	无
17	紫外荧光定硫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KY7200-I	2	无
18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2006	1	无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19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诱导期法）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KY2101-II	1	无
20	石油产品自动饱和蒸气压测定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KY2002-I	1	无
21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测定仪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8002	1	无
22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试验器（克利夫兰-开口杯）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01B-V	1	无
23	润滑油泡沫特性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3006-1	1	无
24	石油和合成液抗乳化性能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3007B-II	1	无
25	馏分油中污染物含量测定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JSR0503B	1	无
26	电子分析天平	岛津	AUY220	1	无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01-1ES	1	无
28	酸度计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HS-3C	1	无
29	微量水分测定仪	山东本创仪器有限公司	BCS-605	1	无
30	动槽式水银气压表	北京腾达实验科技仪器	无	1	无
31	纯水机	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Demil-80	1	无
32	冰箱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BCD-230WG3D	1	无
33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E5002TE	1	无
34	秒表	无	PS-80	1	无
35	电子天平	福州华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PTF-A2000	1	无
36	杜马斯定氮仪	北京诺德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DN2100	1	无
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日本岛津	AUW220D	1	无
38	颗粒计数器	德国 PAMAS 公司	SBSS	1	无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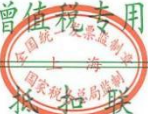
39	液相色谱仪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Shodex RI-201H	1	无
4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722G	1	无
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vio200	1	无
42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17-II	1	无
43	闪点试验器（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22B-IV	1	无
44	自动电位滴定仪	无	无	1	无
45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KY2303-VII	1	无
46	电热恒温水浴锅	上海博讯实业有限公司医疗设备厂	HHS-11-4	1	无
47	三用紫外分析仪	上海驰唐电子有限公司	ZF-1	1	无
48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诱导期法）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KY2101-II	1	无
49	低温恒温槽	上海比朗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DC-0506	1	无
50	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SYP1015-III	1	无
51	工业分析仪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SDTGA6000A	1	无
52	微机全自动量热仪	北京宏大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BYLRY-6000B	1	无
53	微机全自动测硫仪	北京宏大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BYDL-2020	1	无
54	密封式制样粉碎机	鹤壁市丰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FTBGJ100-2	1	无
55	高效节能一体马弗炉	鹤壁市丰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JXL-620 型	1	无
56	烟尘净化器	山东为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WM	1	无
57	高精度微机全自动量热仪	鹤壁市华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ZDHW-8	1	无
58	高温燃烧管式炉	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SK-2-13	1	无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59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AFS-230E	1	无
60	离子计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AFS-230E	1	无
61	台秤	济南鑫钟声衡器有限公司	TGT-500-TC	1	无
62	测汞仪	无	无	1	无
63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AFS8220	1	无
64	落下强度试验架	无	无	1	无
65	全能颚式破碎机	无	150X125	1	无
66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Thermo	380 FT-IR	1	无
67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控制仪	北京朝阳高科应用技术研究 所有限公司	WSDKZ-2-A	1	无
68	2021 柴油润滑性评定用高频往复试验机	北京朝阳高科应用技术研究 所有限公司	CMS-01A	1	无

1、设备发票

辛烷值测定仪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313534 3100204130 35313534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购买方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50290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密码区 <+6/18938>805-0>1>644><>12+ 4/+*3<3>3-7+8-968119>*22380 9/<58+/64*5<619/53*83<44*+6 <1<<3>8/375>19>2<--2+11>6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仪		规格型号 SKY2102-VII	单位 台	数量 0.3	单价 309734.50	金额 92920.35	税率 13%	税额 12079.65
合计										¥92920.35		¥12079.6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 ¥105000.00								
销售方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备注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313535 3100204130 35313535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购买方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50290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密码区 -+/6/>52/<32810*92*7194<*7+ 29*->7075-892+-41+957<7/0/9 775+/+6/8-9>302>89*-3<79** >*-<5-<+><6779014+903+9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仪		规格型号 SKY2102-VII	单位 台	数量 0.3	单价 309734.50	金额 92920.35	税率 13%	税额 12079.65
合计										¥92920.35		¥12079.6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 ¥105000.00								
销售方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备注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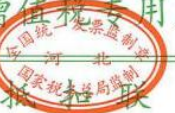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抵扣联		No 35313536 3100204130 35313536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砂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密码区 009<82284//1+82/7625/349+/8 8*531/*04/+65</59>452970569 2*186025/6<5+3**+0<+570556* 8+1*><7214+06>2<3<>1->4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仪		规格型号 SKY2102-VII	单位 台	数量 0.3	单价 309734.50	金额 92920.35	税率 13%	税额 12079.65
	合计						¥92920.35	¥12079.6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 ¥105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备注 91310112772856837L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票专用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抵扣联		No 35313570 3100204130 35313570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砂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密码区 222<1760>/<<*6>032>6/636775 /0*-<+43/6/1/35<383-*8-+32 365/429543+/13>3*<3713/653- 77-1+2<+<2*41><57/11*385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汽油辛烷值测定仪		规格型号 SKY2102-VII	单位 台	数量 0.1	单价 309734.50	金额 30973.45	税率 13%	税额 4026.55
	合计						¥30973.45	¥4026.5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备注 91310112772856837L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票专用章			

气相色谱仪

		130017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65803 1300172130 03365803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税总函 [2016] 659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MK7Y0D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8楼18731082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101698991501	密码区 /5+<06>130+6>92>78>+--+2692+ 869<*9968>*61205038<*1+>6 8+/0<1524734/7+>9<838>67/3 682+04-<80>6+<0<0678/43<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0.3	单价 318965.51724	金额 95689.66	税率 16%	税额 15310.34	
	合 计				¥95689.66		¥15310.3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壹仟圆整		(小写) ¥111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4373148G 地址、电话: 石家庄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1-909号 0311-8551139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50356001040015834 收款人: 刘新乐 复核: 刘亚红 开票人: 谷丽萍	备注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30017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65804 1300172130 03365804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税总函 [2016] 659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MK7Y0D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8楼18731082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101698991501	密码区 6/+5*9*-0/-7/66072400474*37 <>129*96263*7+3*19<5<25<+/- >-*+5959880<+>+6/7324**36 4/376/32/5>607>/1/649/<37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0.3	单价 318965.51724	金额 95689.66	税率 16%	税额 15310.34	
	合 计				¥95689.66		¥15310.3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壹仟圆整		(小写) ¥111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4373148G 地址、电话: 石家庄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1-909号 0311-8551139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50356001040015834 收款人: 刘新乐 复核: 刘亚红 开票人: 谷丽萍	备注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30017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65805 1300172130 03365805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税总函[2016]65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9964*45-2</59<>7/009*2*+970 -*3<9*>/3678<+<-5158+<394>8 1209+/98859<*9/89<30900505/ +8703<1</59/17-98/-3/55<3+0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MK7Y0D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8楼18731082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1016989915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0.3	单价 318965.51724	金额 95689.66	税率 16%	税额 15310.34
合计						¥95689.66		¥15310.3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圆整		(小写) ¥111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4373148G							
地址、电话: 石家庄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1-909号 0311-8551139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50356001040015834								
收款人: 刘新乐		复核: 刘亚红	开票人: 谷丽萍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30017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65806 1300172130 03365806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税总函[2016]65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60583<9110-022<2+8>7*>6+8> 769-<<35-4-072*4/0//+63<6+3 /446*2>9*22*>60602<96+83-< 6-8>>4--+7559571159*54/-380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MK7Y0D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8楼18731082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1016989915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套	数量 0.1 0.2	单价 318965.51724 275862.06897	金额 31896.55 55172.41	税率 16% 16%	税额 5103.45 8827.59
合计						¥87068.96		¥13931.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壹仟圆整		(小写) ¥101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4373148G							
地址、电话: 石家庄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1-909号 0311-8551139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50356001040015834								
收款人: 刘新乐		复核: 刘亚红	开票人: 谷丽萍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30017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65807		1300172130 03365807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MK7Y0D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6楼18731082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101698991501			密码区	>47+7/745*0140*49245<+3/+7 00**+<558*62907/>-0>*468*/ 8/97*0863*-1--0*4003/2492/- 3*+782<*<48579074<5>5--66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套	0.3	275862.06897	82758.62	16%	13241.38
合 计							¥82758.62		¥13241.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96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4373148G 地址、电话: 石家庄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1-909号 0311-8551139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50356001040015834			备注					
	收款人: 刘新乐 复核: 刘亚红 开票人: 谷丽萍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130017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65817		1300172130 03365817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MK7Y0D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6楼18731082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101698991501			密码区	4+--28>2-*73>*/+1008>0<*13> +*74>9+<17/5679475759+556<2 >+/97<4769375-7<>*1/500437> *03>2<54-0*<361400**>1730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套	0.3	275862.06897	82758.62	16%	13241.38
合 计							¥82758.62		¥13241.3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96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4373148G 地址、电话: 石家庄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1-909号 0311-8551139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50356001040015834			备注					
	收款人: 刘新乐 复核: 刘亚红 开票人: 谷丽萍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130017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365809 1300172130 03365809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MK7Y0D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6楼 18731082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 1016989915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分析仪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套	0.2	275862.06897	55172.41	16%	8827.59
				套	1	43103.448276	43103.45	16%	6896.55
	合计						¥98275.86		¥15724.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小写) ¥114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34373148G 地址、电话: 石家庄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1-909号 0311-8551139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50356001040015834 收款人: 刘新乐 复核: 刘亚红 开票人: 谷丽萍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分析仪器*AAEW-20原子吸收数据处理系统 [简称: AAEW-20] V1.0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套	1	53557.522124	63557.52	13%	8262.48
			套	1	27238.938053	27238.94	13%	3541.06	
合计						¥90796.46		¥11803.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贰仟陆佰圆整 (小写) ¥10260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8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459382 100184130 10459382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分析仪器*AAEW-20原子吸收数据处理系统 [简称: AAEW-20] V1.0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套	1	53557.522124	63557.52	13%	8262.48
				套	1	27238.938053	27238.94	13%	3541.06
	合计						¥90796.46		¥11803.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贰仟陆佰圆整 (小写) ¥1026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9737657568T 地址、电话: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上园路3号 010-883935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11001009500053048240 收款人: 何耀红 复核: 李楠 开票人: 何耀红 销售方: (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分析仪器*AAEW-20原子吸收数据处理系统 [简称: AAEW-20] V1.0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套	1	53557.522124	63557.52	13%	8262.48
			套	1	27238.938053	27238.94	13%	3541.06	
合计						¥90796.46		¥11803.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贰仟陆佰圆整 (小写) ¥102600.00							

杜马斯定氮仪

110019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976264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大街向南顺路交口东北角冀南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4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郸支行13050148552600000258			密码区	752+37*/2*8>1<*->>58+515919 0*41+12*139*9352+2>+91<9+- /-<-61847630*+921208>>48+59 58150<60+64*3114>37682>*3/3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诺德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330400840J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北岗镇龙溪路南侧20号14-15(科技创业功能区) 010-51651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11001195300052501198			备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分析仪器*杜马斯定氮仪		DN2100	台	0.5	176106.19469	88053.10	13%	11446.90
合计						¥88053.10		¥11446.9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圆整						
收款人: 吴明峰		复核: 武爱西		开票人: 张雁		销售方: (章)		

110019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976263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大街向南顺路交口东北角冀南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4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郸支行13050148552600000258			密码区	1065+56+-170/>900*0491-//+5 -81239+7><>//<1*3</5-++9*7 781804*-<497576//3530*14913 /*+3--3330*7/*75-<381</32*8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诺德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330400840J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北岗镇龙溪路南侧20号14-15(科技创业功能区) 010-516515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11001195300052501198			备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分析仪器*杜马斯定氮仪		DN2100	台	0.5	176106.19469	88053.10	13%	11446.90
合计						¥88053.10		¥11446.9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圆整						
收款人: 吴明峰		复核: 武爱西		开票人: 张雁		销售方: (章)		

十六烷值测定仪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313528		3100204130 35313528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购买方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	77873/>>16<*7435/<07<1>0+41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区:	478+6021749940372-64824*+4>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陕西大街与陵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52				3-97173*6932>8>17*>2>>276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1+8535+-6941561120130-62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SKY2303-VII	台	0.17	575221.23529	97787.61	13%	12712.39
合 计					¥97787.61		¥12712.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110500.00		
销售方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备注:	91310112772856837L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313529		3100204130 35313529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购买方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	/4+7-4-*092/+7*8>/-/3*6+95/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区:	6*>5636*>-165/4*<>499409441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陕西大街与陵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52				6*98-41*<071<730+>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9991</46+0*/99<3/68*>4>0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SKY2303-VII	台	0.17	575221.23529	97787.61	13%	12712.39
合 计					¥97787.61		¥12712.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110500.00		
销售方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备注:	91310112772856837L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征收联		No 35313530 3100204130 35313530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规格型号 SKY2303-VII	单位 台	数量 0.17	单价 575221.23529	金额 97787.61	税率 13%	税额 12712.39
	合 计				¥97787.61	¥12712.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110500.00			
	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征收联		No 35313531 3100204130 35313531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税总函 [2020] 113号中纱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鄲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规格型号 SKY2303-VII	单位 台	数量 0.17	单价 575221.23529	金额 97787.61	税率 13%	税额 12712.39
	合 计				¥97787.61	¥12712.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110500.00			
	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313532		3100204130 35313532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上海市税务局监制 抵扣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4-230169-19-0-5-*7447<<355/ 3*305<54/59/970<86<9/<>*204 59072-9855+45>86039*<664>-6 25994<115734>715>72++6<>49/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SKY2303-VII	台	0.17	575221.23529	97787.61	13%	12712.39	
	合计					¥97787.61		¥12712.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1105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0979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313533		3100204130 35313533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上海市税务局监制 抵扣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06>311*83/3<5324*<*/845>*39 15+*89>***/+6320*79165119<7 8/-266484505/3235-<3<>/01/ <*>/678/809*<8520304<797>43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康园路交口东北角复兴新兴产业园A座第16、17层 0310-56029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01645536000002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分析仪器*柴油十六烷值测定仪	SKY2303-VII	台	0.15	575221.26667	86283.19	13%	11216.81	
	合计					¥86283.19		¥11216.8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975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0979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实际胶质测定仪、铜片腐蚀测定仪及其他设备发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G-011

需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河北省武安市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定时间:2018 年 01 月 24 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油品分析仪一批	见附件	神开	台套	22 台	见附件	414875	
合 计						414875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含 17%增值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质保 18 个月, 供方负责免费培训至乙方能够操作使用。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河北省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8 楼 王少辉 88300005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送货上门。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标准箱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异议期 15 天。

八、随机备品, 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装箱说明书清单供应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前支付 60%货款, 货到后付 30%货款安装调试, 10%质保金壹年后 10 日内付清

十、发货日期:支付货款 60%后, 3 日内全部发货, 2018 年 2 月 15 日之前 22 台设备必须到货。

十一、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合同签订后即产生法律约束力,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一方确需要变更或解除, 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协商另订协议, 新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到当地人民法院走司法程序。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无(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辉 委托代理人: 王少辉 电 话: 18830080005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 帐 号: 101698991501 邮 政 编 码: 056300	单位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 EGO 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申俊峰 委托代理人: 申俊峰 电 话: 0310-565613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帐 号: 13050164553600000258 邮 政 编 码: 05600

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装 箱 清 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	SYP1015-III	神开	台	1	2700	2700	
石油产品酸值、酸度试验器	SYP1027	神开	台	1	2250	2250	
石油产品灰分试验器	SYP1023	神开	台	1	3900	3900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器	SYP1017-II	神开	台	1	10350	10350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试验器(重量法)	SYP1024-I	神开	台	1	4500	4500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器	SYP1003-IX	神开	台	1	11250	11250	
石油产品倾点、浊点、凝点、冷滤点试验器	SYP1022-III	神开	台	1	23250	23250	
石油产品闪点试验器(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SYP1002B-IV	神开	台	1	4500	4500	
石油产品蒸馏试验器	SYP2001-VIA	神开	台	1	10350	10350	
石油产品密度试验器	SYP1026-II	神开	台	1	8650	8650	含制冷器
石油产品自动微量残碳试验器	SKY1011-I	神开	台	1	36000	36000	
石油产品色度试验器	SYP1013	神开	台	1	5250	5250	
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仪(紫外荧光法)	SKY7200-I	神开	台	1	96000	96000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加速法)	SYP2006	神开	台	1	17100	17100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诱导期法)	SKY2101-II	神开	台	1	43500	43500	
石油产品自动饱和蒸汽压测定器(雷德法)	SKY2002-I	神开	台	1	43500	43500	
燃料胶质含量试验器(喷射蒸发法)	SYP2008-II	神开	台	1	24375	24375	含空压机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测定仪(荧光色层法)	SYP8002	神开	台	1	36000	36000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试验器(克利夫兰-开口杯)	SYP1001B-V	神开	台	1	4500	4500	
润滑油泡沫特性试验器	SYP3006-I	神开	台	1	12600	12600	含空压机
石油和合成液抗乳化性能试验器	SYP3007B-II	神开	台	1	7350	7350	
馏分油中污染物含量测定器	JSR0503B	湖南津市	台	1	7000	7000	
总 计				22 台		414875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名称：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3100183130 号码：13858492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	SYP1015-III	台	1	2327.59	2327.59	16%	372.41
2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酸值、酸度试验器	SYP1027	台	1	1939.66	1939.66	16%	310.34
3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灰分试验器	SYP1023	台	1	3362.07	3362.07	16%	537.93
4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器	SYP1017-II	台	1	8922.41	8922.41	16%	1427.59
5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试验器(重量法)	SYP1024-I	台	1	3879.31	3879.31	16%	620.69
6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器	SYP1003-IX	台	1	9698.28	9698.28	16%	1551.72
7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倾点、油点、凝点、冷滤点试验器	SYP1022-III	台	1	20043.10	20043.10	16%	3206.90
8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闪点试验器(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SYP1002B-IV	台	1	3879.31	3879.31	16%	620.69
9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蒸馏试验器	SYP2001-VIA	台	1	8922.41	8922.41	16%	1427.59
10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密度试验器	SYP1026-II	台	1	7456.90	7456.90	16%	1193.10
11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自动微量残碳试验器	SKY1011-I	台	1	31034.48	31034.48	16%	4965.52
12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色度试验器	SYP1013	台	1	4525.86	4525.86	16%	724.14
13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仪(紫外荧光法)	SKY7200-I	台	1	82758.62	82758.62	16%	13241.38
14	*分析仪器*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加速法)	SYP2006	台	1	14741.38	14741.38	16%	2358.62
15	*分析仪器*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诱导期法)	SKY2101-II	台	1	37500.00	37500.00	16%	6000.00
16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自动饱和蒸气压测定器(雷德法)	SKY2002-I	台	1	37500.00	37500.00	16%	6000.00
17	*分析仪器*燃料胶质含量试验器(喷射蒸发法)	SYP2008-II	台	1	21012.93	21012.93	16%	3362.07
18	*分析仪器*液体石油产品烃类测定仪(荧光法)	SYP8002	台	1	31034.48	31034.48	16%	4965.52
19	*分析仪器*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试验器(克利夫兰-开口杯)	SYP1001B-V	台	1	3879.31	3879.31	16%	620.69
20	*分析仪器*润滑油泡沫特性试验器	SYP3006-I	台	1	10862.07	10862.07	16%	1737.93
21	*分析仪器*石油和合成液抗乳化性能试验器	SYP3007B-II	台	1	6336.21	6336.21	16%	1013.79
22	*分析仪器*馏分油中污染物含量测定器	JSR0503B	台	1	6034.48	6034.48	16%	965.52
小计						357650.86		57224.14
总计						357650.86		57224.14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2018年12月11日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858492		3100183130 13858492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688249*16199*58760<6*790+49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MK7Y0D				+5*2-/349933>3--><2*539104<			
	地址、电话: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8楼 18731082110				-71808391/0*8>84*/4041*64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武安支行 101698991501				1+8//7<2>454-8>294<3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57650.86	16%	57224.14		
	合 计				¥357650.86		¥57224.14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414875.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77285683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1769号 5433284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0979							
收款人: 阮启艳		复核: 刘雪琳		开票人: 阮启艳		销售方: (章) 专用章			

税总通 [2018] 341号中鈔光華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2、设备照片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铜片腐蚀测定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气相色谱仪



实际胶质测定仪

石油和合成液抗乳化性能试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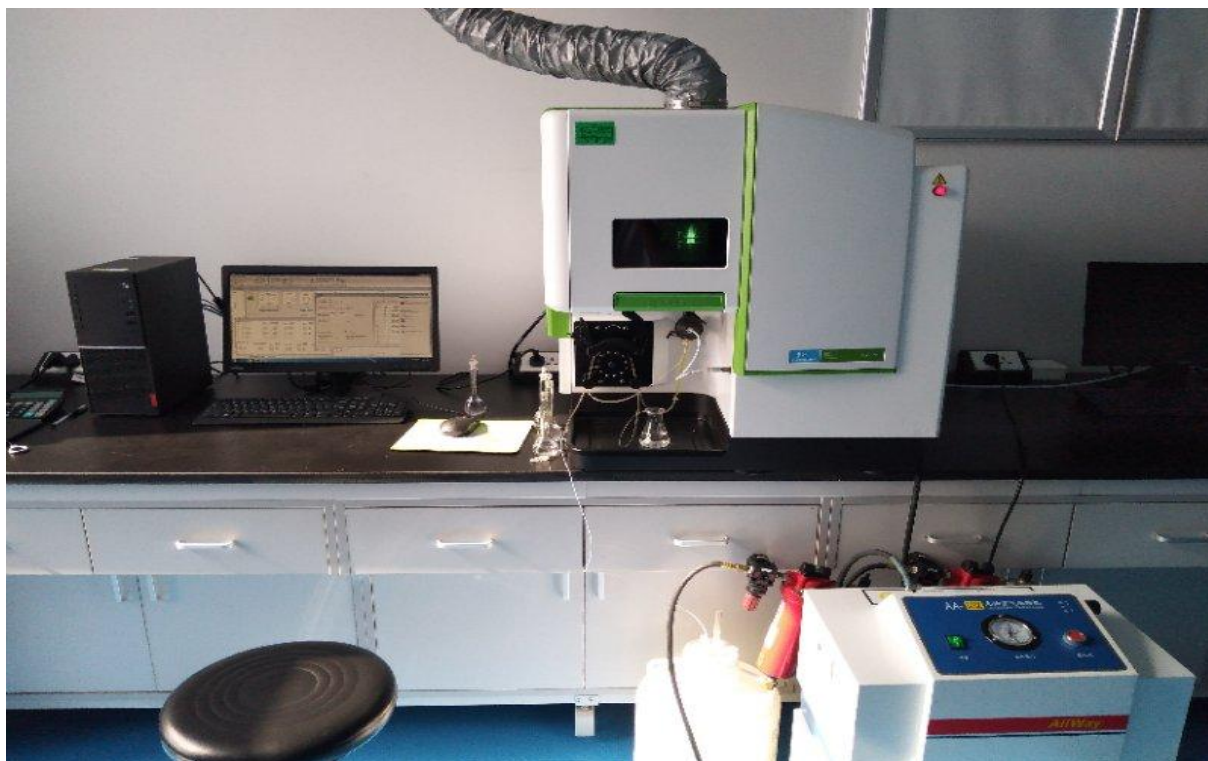




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仪



液相色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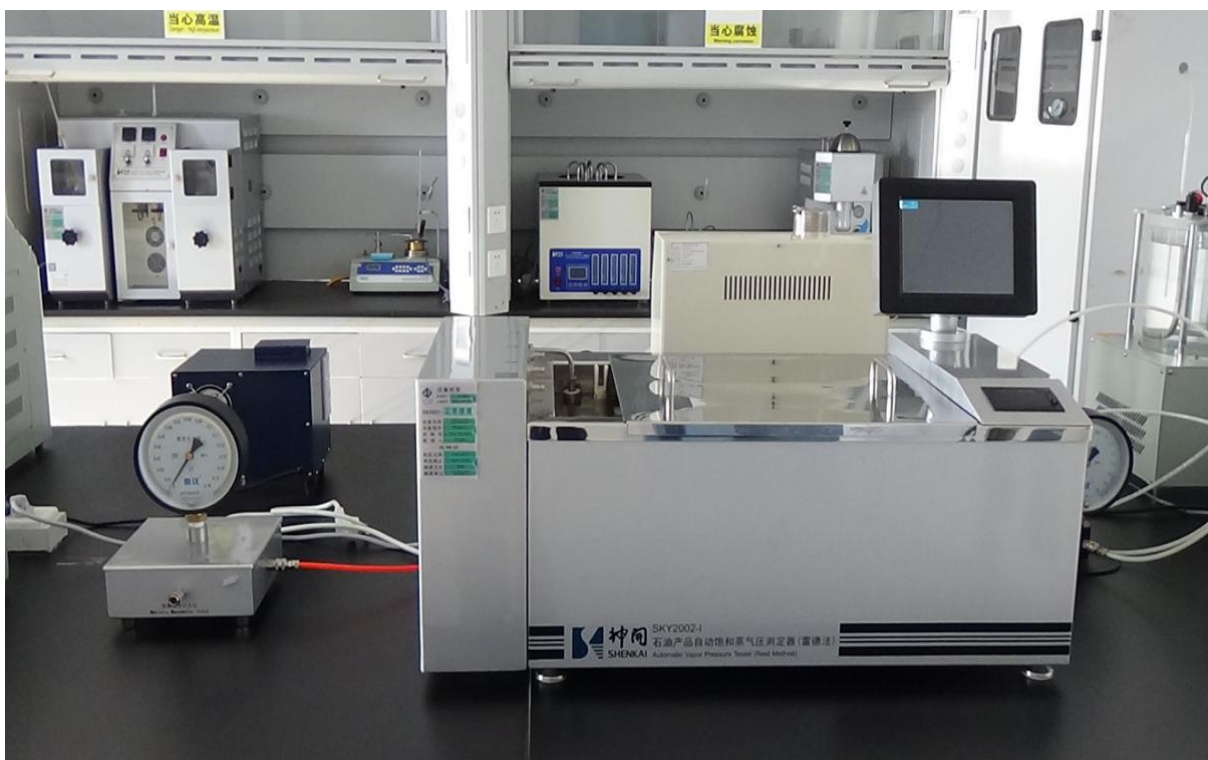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BCS-605 型微量水分测定



酸度计



石油产品饱和蒸气压测定器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器

杜马斯定氮仪





石油产品密度试验器



石油产品添加剂机械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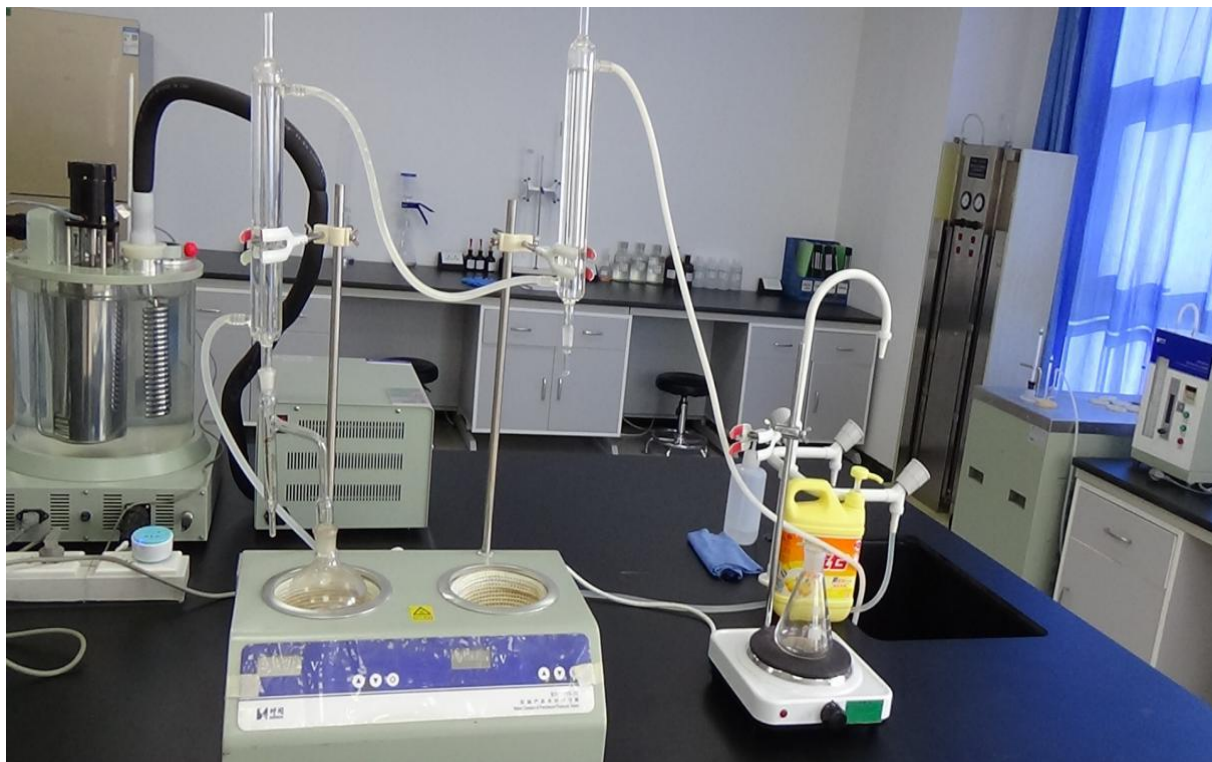
石油产品倾点、凝点、冷滤点试验器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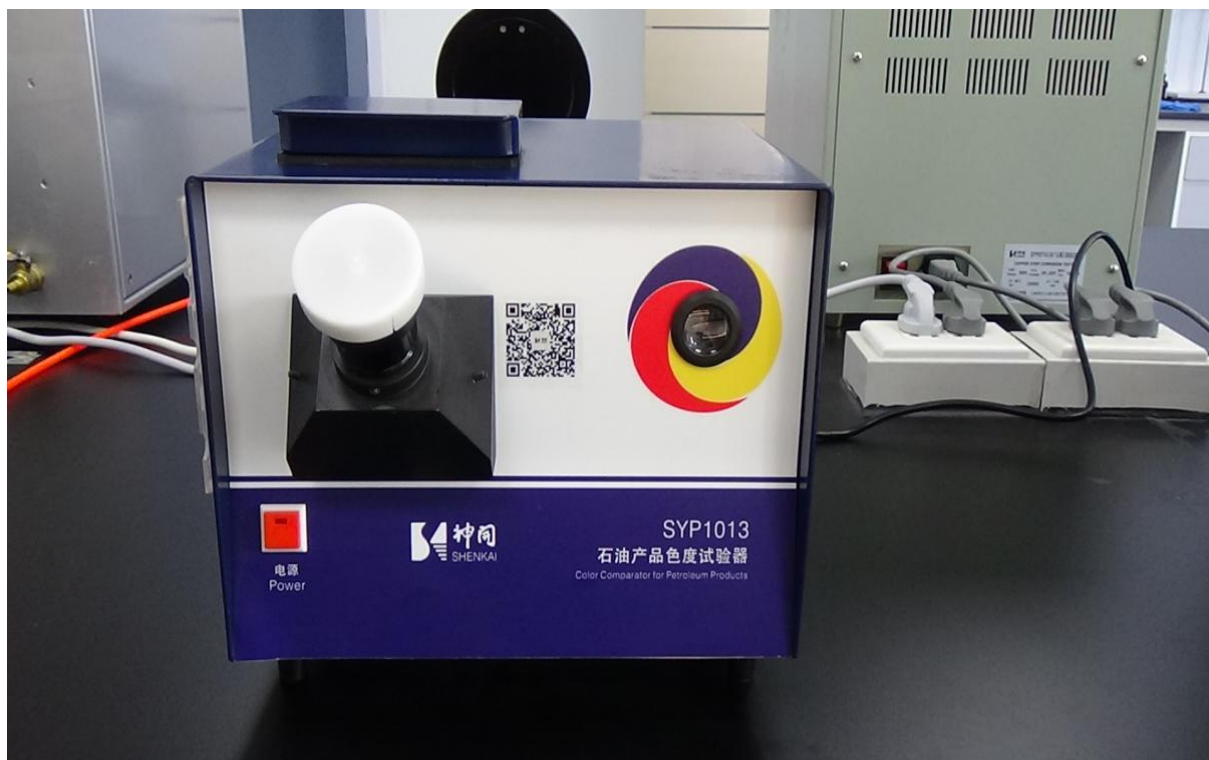




润滑油泡沫特性试验器



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



石油产品色度试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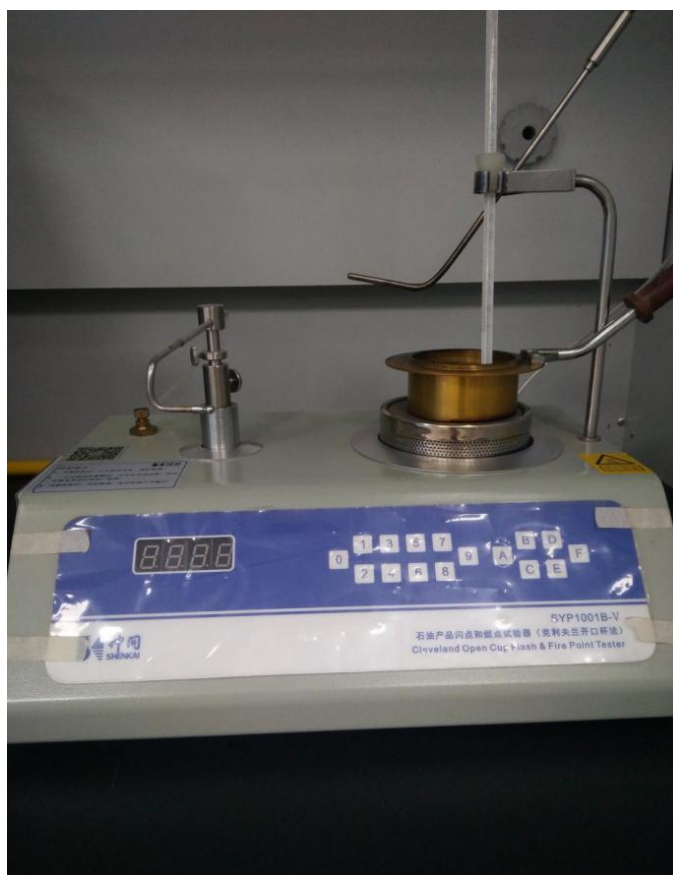


馏分油中污染物含量测定器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试验器（闭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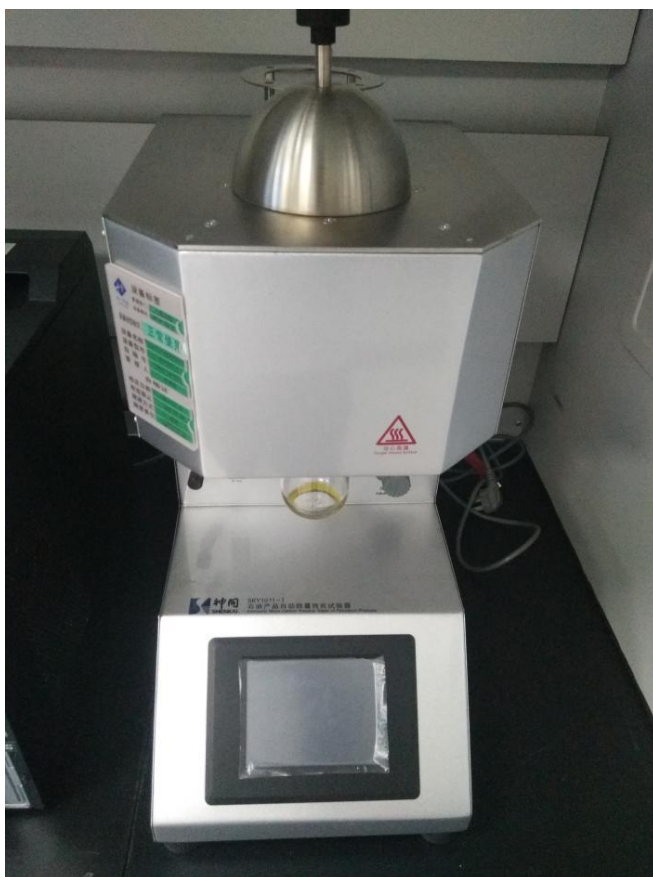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试验器（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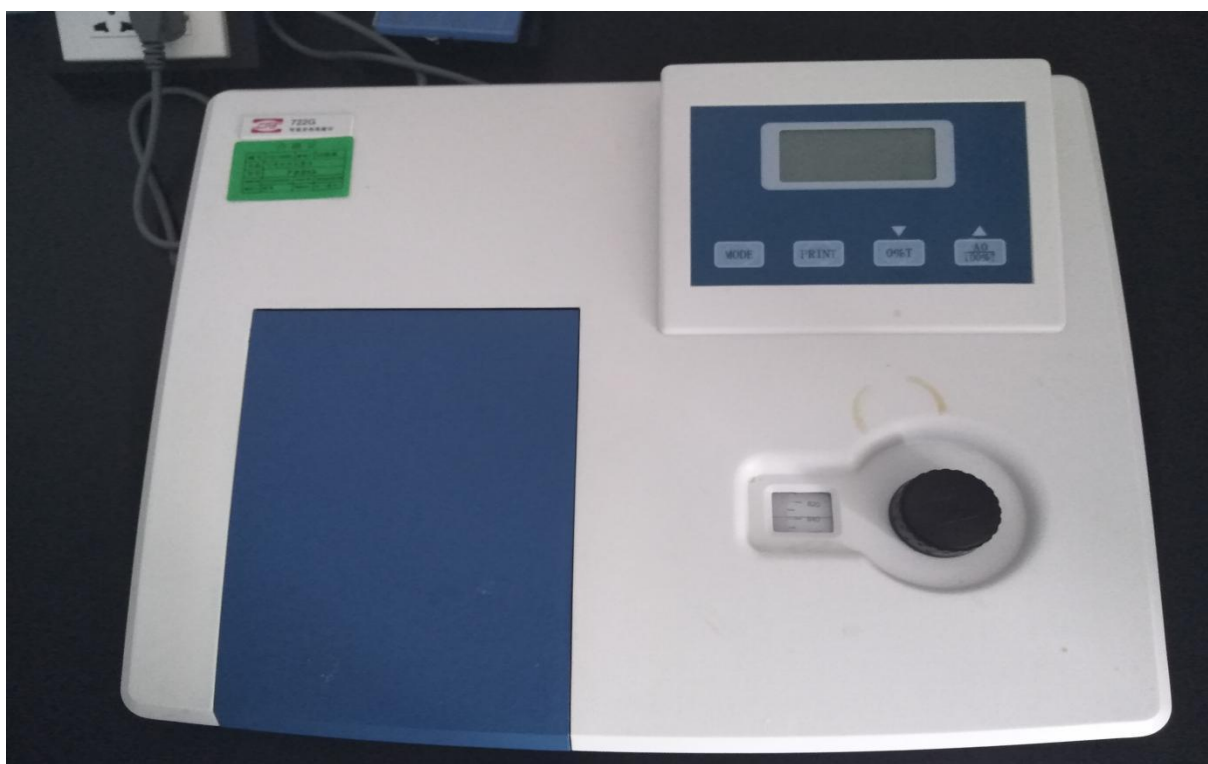
石油产品蒸馏试验器

石油产品自动微量残碳试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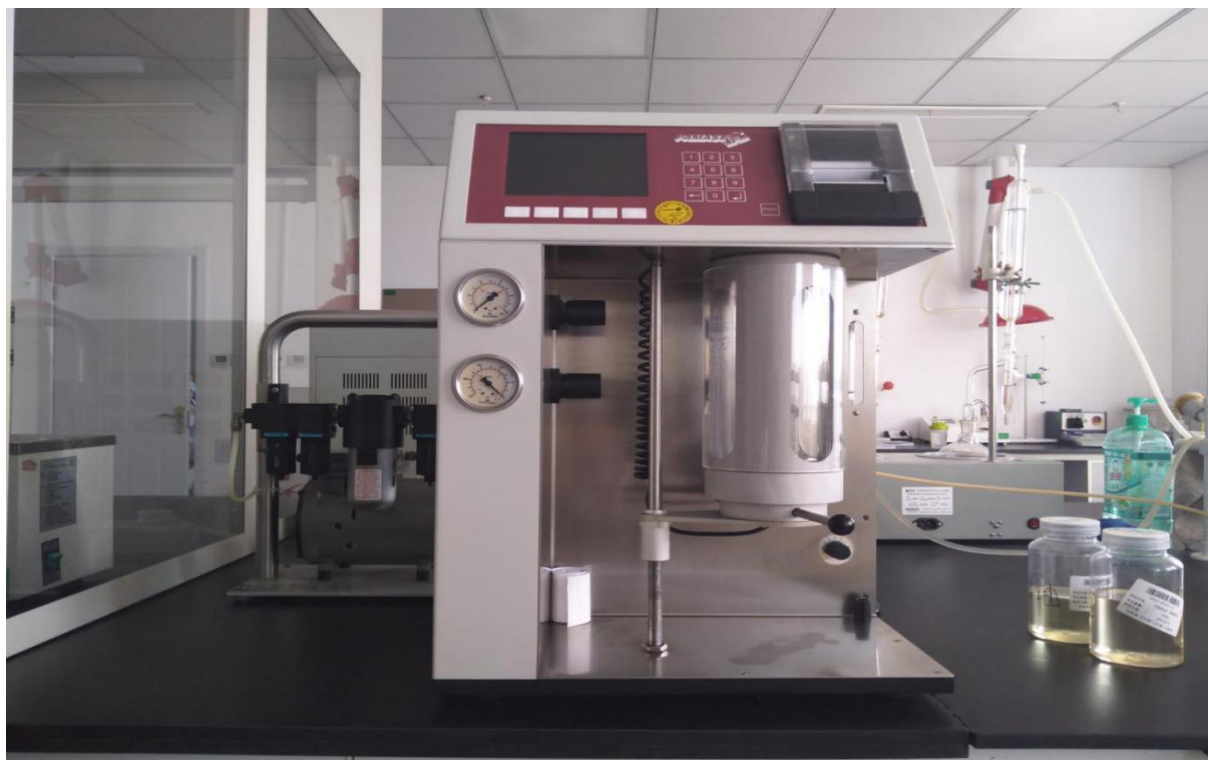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颗粒计数器

3、校准证书

辛烷值测定仪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83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汽油辛烷值测定仪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KY2102-VI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912729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李延民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83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辽)306-2016《汽油辛烷值机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车用汽油辛烷值标准物质	GBW(E)120016 201301	93.4(RON)	$U=1.0(\text{RON}),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20016 标准物质	2025-06-20
手持电子计数式转速表	931 1933014	(0~30000) r/min	0.1级	河北嘉盛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J20231113002 送校	2024-11-12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4~20.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38~39)%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83
Certificate No.

校 准 结 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标准值/设定值	实测值	校准结果	扩展不确定度 U ($k=2$)
辛烷值示值误差 (RON)	93.4	93.5	0.1	1.1 (RON)
辛烷值测量重复性 (RON)	0.1			/
发动机转速示值误差 (r/min)	600	602.9	2.9	1.0r/min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21003011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
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AA-6300C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A30644930853

制造厂

Manufacture

岛津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猛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3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2 年 10 月 03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04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9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21003011
Certificate No.

1. 本机构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17025:2017的要求。 The quality system is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3.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694-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4.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和证书号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检定用标准物质 (Cu)	铜溶液: (0.50~5.00) $\mu\text{g/mL}$	Cu: $U_{\text{rel}}=1\%,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079	2022-11-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检定用标准物质 (Cd)	镉溶液: (0.50~5.00) ng/mL; 氯化钠溶液: 5.00mg/mL	Cd: $U_{\text{rel}}=2\%, k=2$; 氯化 钠溶液: $U_{\text{rel}}=3\%,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079	2022-10-25
5.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6.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1.4 $^{\circ}\text{C}$ 相对湿度: 48 % Temperature Moisture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24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21003011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测量值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P
2、波长示值误差:	-0.2 nm	$\pm 0.5\text{nm}$	P
波长重复性:	0.3 nm	$\leq 0.3\text{nm}$	P
3、零点漂移:	+0.0023 A	$\pm 0.008\text{A}$	P
4、火焰法测铜:			
检出限:	0.014 $\mu\text{g/mL}$	$\leq 0.02\mu\text{g/mL}$	P
测量重复性:	1.0 %	$\leq 1.5\%$	P
线性误差:	+2.7 %	$\leq 10\%$	P
5、石墨炉原子化器—镉:			
检出限:	0.2 pg	$\leq 4\text{pg}$	P
测量重复性:	0.7 %	$\leq 5\%$	P
线性误差:	+2.8 %	$\leq 15\%$	P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检出限: Cu $U=0.005\mu\text{g/mL}$ ($k=2$) Cd $U=0.5\text{pg}$ ($k=2$)

——以下空白——

注: 1. 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 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021703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
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AA-6300C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A30644730368 CS

制造厂

Manufacture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猛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0217032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694-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检定用标准物质 (Cd)	GBW(E)130079 2209	镉溶液: (0.50~ 5.00) ng/mL; 氯化钠 溶液: 5.00mg/mL	Cd: $U_{rel}=2\%$, $k=2$; 氯化钠溶 液: $U_{rel}=3\%$,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079 标准物质	2023-09-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检定用标准物质 (Cu)	GBW(E)130079 2211	铜溶液: (0.50~ 5.00) $\mu\text{g/mL}$	Cu: $U_{rel}=1\%$,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079 标准物质	2023-11-28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3.1~23.2) $^{\circ}\text{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36~37)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24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0217032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测量值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P
2、波长示值误差:	+0.3 nm	$\pm 0.5\text{nm}$	P
波长重复性:	0.2 nm	$\leq 0.3\text{nm}$	P
3、零点漂移:	-0.0005 A	$\pm 0.008\text{A}$	P
4、火焰法测铜:			
检出限:	0.015 $\mu\text{g/mL}$	$\leq 0.02\mu\text{g/mL}$	P
测量重复性:	0.7 %	$\leq 1.5\%$	P
线性误差:	+3.6 %	$\leq 10\%$	P
5、石墨炉原子化器—镉:			
检出限:	0.2 pg	$\leq 4\text{pg}$	P
测量重复性:	1.1 %	$\leq 5\%$	P
线性误差:	+3.4 %	$\leq 15\%$	P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检出限: Cu $U=0.005\mu\text{g/mL}$ ($k=2$) Cd $U=0.5\text{pg}$ ($k=2$)

——以下空白——

气相色谱仪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21121025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
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气相色谱仪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GC2002N/FF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180301

制造厂

Manufacture

上海科创色谱仪器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猛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21121025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700-201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异辛烷中正十六烷	GBW(E)130102 2102	103 (ng/μL)	$U_{rel}=3\%,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102 标准物质	2023-03-13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9~21.1)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0~41)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24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21121025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测量值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	P
2、检测器性能:			
2.1 检测器类型	FID		
2.2 基线噪声:	0.13 pA	≤1 pA	P
基线漂移(30min):	2.2 pA	≤10 pA	P
2.3 定性重复性:	0.4%	≤1%	P
2.4 定量重复性:	0.8%	≤3%	P
2.5 检测限:	6.3×10^{-2} ng/s	≤0.5 ng/s	P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检测限的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U_{rel}=7.0\%$, $k=2$

——以下空白——

实际胶质测定仪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9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燃料胶质含量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2008-I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9204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9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9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160		
温度上偏差/℃	0.4	±2.0	P
温度下偏差/℃	0.1	±2.0	P
温度均匀度/℃	0.3	≤2.0	P
温度波动度/℃	±0.2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5	/	

---以下内容空白---



铜片腐蚀测定仪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7283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174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17-I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603206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174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场巡检仪	UT2600 220110137	(-80~300) °C	$U = (0.10 \sim 0.26) ^\circ\text{C} (k=2)$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YJL20230117001 内部校准	2024-01-16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3.5~23.7)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174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50	100		
温度上偏差/℃	0.3	0.2	±2.0	P
温度下偏差/℃	-0.2	-0.2	±2.0	P
温度均匀度/℃	0.4	0.3	≤2.0	P
温度波动度/℃	±0.3	±0.2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 (k=2) /℃	0.5	0.5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3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17-I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HYJL20231105063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2019-202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80~300） ℃	温度：U=（0.07~0.09）℃，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 Moisture					
注：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符合”，“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3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50	100		
温度上偏差/℃	0.20	0.18	±1.0	P
温度下偏差/℃	-0.10	-0.10	±1.0	P
温度均匀度/℃	0.26	0.24	≤0.5	P
温度波动度/℃	0.15	0.14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38	0.38	/	

---以下内容空白---



其他设备校准证书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3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蒸馏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2001-VIA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2602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3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Moisture					
注: 1. 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 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3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60		
温度上偏差/℃	0.3	±2.0	P
温度下偏差/℃	-0.1	±2.0	P
温度均匀度/℃	0.3	≤2.0	P
温度波动度/℃	±0.2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5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5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紫外荧光定硫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KY7200-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4102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猛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5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685-2018 《紫外荧光测硫仪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 质	GBW(E) 060109 /	10.0mg/L	$U=0.2\text{mg/L}, k=2$	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 究院 GBW(E) 060109 标准物质	2023-12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 质	GBW(E) 060110 /	100mg/L	$U=2\text{mg/L}, k=2$	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 究院 GBW(E) 060110 标准物质	2023-12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 质	GBW(E) 060108 /	1.0mg/L	$U=0.11\text{mg/L}, k=2$	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 究院 GBW(E) 060108 标准物质	2023-12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3~20.4)°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43)% Moisture					
注: 1. 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 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5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外观检查: 符合要求

2.示值误差

标准值 (mg/L)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论	扩展不确定度 (k=2)
1.0	0.15 mg/L	±0.5mg/L	P	U=0.2mg/L
10.0	-1.2%	±8%	P	U _{rel} =4.2%
100	-0.6%	±6%	P	

3.测量重复性: 0.3% 技术要求: ≤4% P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闪点试验器(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I022B-IV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3417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李延民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2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384-2012 《开口/闭口闪点测定仪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GBW(E)110047 2207	70.8℃	$U=3.0^{\circ}\text{C},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10047 标准物质	2024-07-03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3~20.4)℃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43)%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2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外观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仪器检查	符合要求
试验杯检查	符合要求

二、闪点仪示值重复性及示值误差的校准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示值重复性 $\delta_r/^\circ\text{C}$	0.5	≤ 3.0	P
示值误差 $\delta_R/^\circ\text{C}$	-0.8	± 6.0	P
闪点温度的扩展不确定度 $U (^\circ\text{C})$, $k=2$	4.4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1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闪点试验器(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22B-IV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李延民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1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384-2012 《开口/闭口闪点测定仪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GBW(E)110047 2207	70.8℃	$U=3.0^{\circ}\text{C},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10047 标准物质	2024-07-03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3~20.4)℃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43)%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1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外观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仪器检查	符合要求
试验杯检查	符合要求

二、闪点仪示值重复性及示值误差的校准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示值重复性 $\delta_r/^\circ\text{C}$	1.3	≤ 3.0	P
示值误差 $\delta_R/^\circ\text{C}$	-0.8	± 6.0	P
闪点温度的扩展不确定度 $U(^\circ\text{C}), k=2$	4.4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6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73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试验器(克利夫兰-开口杯)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01B-V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8525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李延民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73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384-2012 《开口/闭口闪点测定仪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开口闪点标准物质	GBW(E)110053 2302	117.8℃	$U=6.0^{\circ}\text{C},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10053 标准物质	2025-02-22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4~20.6)℃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43)%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73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外观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仪器检查	符合要求
试验杯检查	符合要求

二、闪点仪示值重复性及示值误差的校准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示值重复性 $\delta_r/^\circ\text{C}$	1.4	≤ 8.0	P
示值误差 $\delta_R/^\circ\text{C}$	1.7	± 12.0	P
闪点温度的扩展不确定度 $U(^\circ\text{C})$, $k=2$	5.6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6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8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自动微量残炭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KY1011-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81601101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HYJL20231105068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376-2012《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300～ 1300）℃	温度：U=1.0℃，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GL23-JZ00896 送校	2024-10-22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1.7~21.9 ）℃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5~46 ）% Moisture					
注：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符合”，“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8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序号	校准项目		标称温度/℃	允差/℃	结论 (Pass/Fail)		
			500				
1	炉温均匀度/℃	$\Delta\theta_+$	0.2	± 10	P		
		$\Delta\theta_-$	0.0	± 10	P		
2	炉温稳定度/℃	δ_+	1.9	± 10	P		
		δ_-	-1.4				
3	炉温偏差/℃	Δt_+	6.3	/	/		
		Δt_-	2.8				
4	炉温最大温差/℃	Δt_s	3.4				
炉温均匀度 ($\Delta\theta_+$)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2.0\text{ }^{\circ}\text{C}$, $k=2$							
炉温均匀度 ($\Delta\theta_-$) 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U=2.0\text{ }^{\circ}\text{C}$, $k=2$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0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03-IX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8912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0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2019-202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3~20.4)℃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43)%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30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100		
温度上偏差/℃	0.18	±1.0	P
温度下偏差/℃	-0.10	±1.0	P
温度均匀度/℃	0.22	≤0.5	P
温度波动度/℃	0.14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38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0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0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酸值、酸度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27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7003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李帅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段建平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0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10-2005 《专用玻璃量器》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电子天平	MS205DU B937268675	0.01mg~220 g	⊙级	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23000340477. 送检	2024-07-10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 度计	(0~100)℃ 16	(0~100)℃	MPE:±0.05℃	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23000507141 送检	2024-10-07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恒温恒湿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20.3~20.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46~47)%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符合”,“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0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编号	校准点/mL	实测容量/mL	示值误差/mL	扩展不确定度 U (mL) , $k=2$
1707003	0.2	0.200	0.000	0.007
	1	0.995	-0.005	0.007
	2	1.994	-0.006	0.007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1
Certificate No.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馏分油中污染物含量测定器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JSR0503B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2018010076

制造厂
Manufacture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李帅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段建平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1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c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 875-2019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 仪	ConST273 (-100 ~100) kPa 273181F0018	(-100~100) kPa	0.05级	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23000331299 送检	2024-07-11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22.3~22.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46~48)%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1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外观及各部分相互作用: 正常

2、示值校准: (单位: kPa)

标准压力值	被检表示值	示值误差	回程误差	扩展不确定度 U , $k=2$
0	0.0	0.0	0.0	/
-50	-49.6	0.4	0.0	0.06%FS
-90	-89.6	0.4	0.0	0.06%FS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71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石油产品水分试验器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SYP1015-III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1607302

制造厂

Manufacture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白璐

核检员

Inspected by

李帅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段建平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71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196-200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电子天平	ME204T B835350374	0.1mg~220g	⊙级	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23000340479 送检	2024-07-10
电子天平	MS1003TS B835335380	1mg~1020g	⊙级	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23000340480 送检	2024-07-10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 度计	(0~100)℃ 16	(0~100)℃	MPE:±0.05℃	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23000507141 送检	2024-10-07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恒温恒湿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6~20.7)℃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5~46)%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71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编号	校准点/mL	实测容量/mL	示值误差/mL	扩展不确定度 U (mL), $k=2$
1607302	100	99.95	-0.05	0.01
	300	299.99	-0.01	0.01
	500	499.94	-0.06	0.01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4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色度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13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6015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王书楷
Approved by
核检员 吕晓凯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新月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4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307-2011 《试模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电子数显卡尺	(0~500) mm 20055116	(0~500) mm	$U=0.02\text{mm}, k=2$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HYJL20230217117 内部校准	2024-02-16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6~22.8)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44)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4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外观及一般性检查: 正常

二、校准数据:

校准项目	测量值 (mm)	技术要求 (mm)	扩展不确定度 U (mm) ($k=2$)
内径	32.80	30~33.5	0.01
高度	115.36	115~125	0.01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7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润滑油泡沫特性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3006-1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8103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7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2019-202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7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24	94		
温度上偏差/℃	0.16	0.18	±1.0	P
温度下偏差/℃	-0.13	-0.10	±1.0	P
温度均匀度/℃	0.24	0.22	≤0.5	P
温度波动度/℃	0.15	0.14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 (k=2) /℃	0.38	0.38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倾点浊点凝点冷滤点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22-II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9310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2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2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40		
温度上偏差/℃	0.3	±2.0	P
温度下偏差/℃	0.1	±2.0	P
温度均匀度/℃	0.2	≤2.0	P
温度波动度/℃	±0.1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5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6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2006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801002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6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2019-202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6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95		
温度上偏差/℃	0.10	±1.0	P
温度下偏差/℃	-0.20	±1.0	P
温度均匀度/℃	0.24	≤0.5	P
温度波动度/℃	0.15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 (k=2) /℃	0.38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0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5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1024-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10103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5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5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80		
温度上偏差/℃	0.3	±2.0	P
温度下偏差/℃	0.1	±2.0	P
温度均匀度/℃	0.2	≤2.0	P
温度波动度/℃	±0.1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5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7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单位地址 产业园A座第16层
Address
器具名称 石油和合成液抗乳化性能试验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YP3007B-I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607217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7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2019-202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1.6~21.8)℃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3~45)%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7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54		
温度上偏差/℃	0.20	±1.0	P
温度下偏差/℃	-0.10	±1.0	P
温度均匀度/℃	0.26	≤0.5	P
温度波动度/℃	0.15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38	.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8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诱导期法)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KY2101-I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1704119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8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2019-202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8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100		
温度上偏差/℃	0.30	±1.0	P
温度下偏差/℃	-0.10	±1.0	P
温度均匀度/℃	0.33	≤0.5	P
温度波动度/℃	0.20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38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6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6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试验器(诱导期法)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SKY2101-II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6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2019-202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8~20.9)℃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4~45)%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6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100		
温度上偏差/℃	0.20	±1.0	P
温度下偏差/℃	-0.20	±1.0	P
温度均匀度/℃	0.33	≤0.5	P
温度波动度/℃	0.19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38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4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石油产品自动饱和蒸汽压测定器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SKY2002-I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1707118
制造厂 Manufacture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4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80~300) ℃	温度: $U = (0.07 \sim 0.09) ^\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3-JZ02744 送校	2024-10-15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3~22.5)℃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54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37.8		
温度上偏差/℃	0.3	±2.0	P
温度下偏差/℃	0.1	±2.0	P
温度均匀度/℃	0.2	≤2.0	P
温度波动度/℃	±0.1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5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7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微量水分测定仪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BCS-605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

制造厂

Manufacture

山东本创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猛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7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 1044-2008 《卡尔·费休库仑法微量水分测定仪》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液体水分标准物质	GBW13512 202209	1.002×10^{-2}	$U=0.013 \times 10^{-2},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13512 标准物质	2025-10-24
液体水分标准物质	GBW13513 202301	0.1017×10^{-2}	$U=0.0031 \times 10^{-2},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13513 标准物质	2026-03-16
液体水分标准物质	GBW13514 202102	0.0132×10^{-2}	$U=0.0012 \times 10^{-2},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13514 标准物质	2024-10-18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3~20.4)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43)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7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外观及各部分相互作用:	符合要求		P
2、零点平衡时间:	0.7 min	$\leq 2 \text{ min}$	P
3、电解速度:	0.7 min	$\leq 3 \text{ min}$	P
4、测量重复性:	0.3%	$\leq 3.0\%$	P
5、测量误差:			

标准值 (μg)	示值误差 (μg)	技术要求 (μg)	扩展不确定度 ($k=2$)	结论 (Pass/Fail)
10	-3.1	± 3.5	$U_{\text{rel}}=3.3\%$	P
100	-1.6	± 8.0		P
1000	25.4	± 53.0		P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03证书编号: HYJL20231001013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电热鼓风干燥箱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101-2ES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152

制造厂

Manufacture

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M004

证书编号: HYJL20231001013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温湿度场巡检仪	PR205AS 205180809388	温度: (0~300) °C	温度: $U=0.07^{\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W22-JZ02963 送校	2023-10-27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3.1~23.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8)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001013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

校准项目				技术要求/℃	结论(Pass/Fail)
设定温度/℃	105	170	180		
温度上偏差/℃	0.3	0.4	0.2	±2.0	P
温度下偏差/℃	0.1	0.1	-0.1	±2.0	P
温度均匀度/℃	0.2	0.2	0.3	≤2.0	P
温度波动度/℃	±0.1	±0.2	±0.2	±0.5	P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5	0.5	0.5	/	

---以下内容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001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
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722G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071221070721070004

制造厂

Manufacture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李延民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Date of Received

2023 年

Year

10 月

Month

27 日

Da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ed

2023 年

Year

10 月

Month

30 日

Da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 年

Year

10 月

Month

30 日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001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可见光区透射比滤 光片标准物质	/ Z1240	(8~40) %	一级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 院 HJGS23-00107 送检	2024-06-18
介质膜干涉滤光片 标准物质	/ G1076	448.3nm,551.9nm,649.7 nm, 746.2nm	二级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 院 HJGS23-00102 送检	2024-06-18
杂散光滤光片标准 物质	/ ZA1550	220nm,360nm,420nm	一级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 院 HJGS23-00104 送检	2024-06-18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22.1~22.2)℃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39~40)%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符合”,“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001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测量值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	P
2、波长示值误差与重复性:			

	标准值 /nm	实测值 /nm	示值误差 /nm	不确定度 ($k=2$)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波长示值 误差:	746.2	746.9	0.7	$U=0.5\text{nm}$	$\pm 4.0\text{nm}$	P
	649.7	650.3	0.6			P
	551.9	552.6	0.7			P
	448.3	448.7	0.4			P

波长重复性: 0.3 nm ≤ 2.0 nm P

3、透射比的示值误差和重复性

透射比示 值误差:	标准值 /nm	实测值 /nm	示值误差 /nm	不确定度 ($k=2$)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440.0	7.4	7.5	0.1	$U=0.8\%$	$\pm 1.0\%$	P
	19.1	18.8	-0.3			P
	28.4	28.8	0.4			P
546.0	9.7	9.7	0.0			P
	20.4	20.5	0.1			P
	29.8	29.4	-0.4			P
635.0	9.2	9.4	0.2			P
	19.1	19.4	0.3			P
	28.4	28.5	0.1			P

透射比重复性: 0.4 % ≤ 0.5 % P

4、杂散光:

420 nm 0.0 % ≤ 1.0 % P

5、吸收池配套性

440 nm 0.2 % ≤ 0.5 % P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21003010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
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液相色谱仪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Shodex RI-201H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108449

制造厂

Manufacture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猛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3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2 年	10 月	03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04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9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21003010
Certificate No.

1. 本机构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17025:2017的要求。 The quality system is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2.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3.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705-2014 《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4.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和证书号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甲醇中胆固醇溶液 溶液标准物质	200 (μg/mL)	$U_{rel}=2.0\%,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405	2023-08-11
甲醇中胆固醇溶液 标准物质	5.00 (μg/mL)	$U_{rel}=5.0\%,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406	2024-02-20
5.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6.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1.4 °C 相对湿度: 48 % Temperature Moisture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24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21003010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测量值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P
2 检测器一:			
检测器类型:	示差折光率检测器		
2.1 基线噪声:	2.0×10^{-7} RIU	$\leq 5 \times 10^{-7}$ RIU	P
基线漂移:	3.5×10^{-7} RIU/30min	$\leq 5 \times 10^{-6}$ RIU/30min	P
2.2 最小检测浓度:	3.3×10^{-7} g/mL 胆固醇-甲醇溶液	$\leq 5 \times 10^{-6}$ g/mL 胆固醇-甲醇溶液	P
2.3 整机性能:			
2.3.1 定性重复性:	0.7%	$\leq 1.0\%$	P
2.3.2 定量重复性:	0.9%	$\leq 3.0\%$	P

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示差折光率检测器 最小检测浓度: $U_{rel}=6.9\% (k=2)$

——以下空白——

- 注: 1. 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 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 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157
Certificate No.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低温恒温槽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DC-0506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BL1809042PD

制造厂
Manufacture

上海比朗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人 吕晓凯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吕晓凯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157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030-2010 《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WZPB-2 201215	-189.3442℃~419.527 ℃	二等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T03-20230208 送检	2025-06-13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WZPB-2 201224	-189.3442℃~419.527 ℃	二等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T03-20230206 送检	2025-06-13
数字多用表	DMM6500 4530763	DCV: 10V~1kV; DCI: 10μA~3A; ACV: 100mV~ 750V; ACI: 100μA~3A; OHM: 10Ω~100MΩ	六位半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E06-20233121 送校	2024-03-29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3.6~23.8)℃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5~47)%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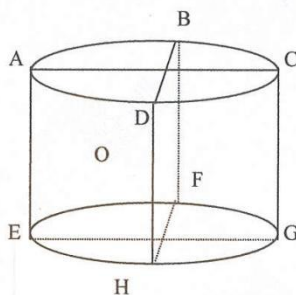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HYJL20231030157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外观: 符合要求

二、功能检查: 正常

三、温度校准: 单位: (°C)

1. 校准点布置:



2. 温度波动性校准: 单位: °C

校准点	设定值	显示值	波动性	不确定度 $U(k=2)$
0	0.000	0.00	0.013	0.007
15	15.000	15.00	0.015	0.007
20	20.000	20.00	0.017	0.007

3. 温度均匀性校准: 单位: °C

校准点	设定值	显示值	均匀性	不确定度 $U(k=2)$
0	0.000	0.00	上水平面最大温差	0.009
			下水平面最大温差	0.006
			工作区域最大温差	0.009
15	15.000	15.00	上水平面最大温差	0.010
			下水平面最大温差	0.005
			工作区域最大温差	0.010
20	20.000	20.00	上水平面最大温差	0.007
			下水平面最大温差	0.004
			工作区域最大温差	0.008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5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电子分析天平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U220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D492800664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岛津
Manufacture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李帅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段建平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056002
地址(Address):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0310-5669863 EMAIL: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5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1036-2022 《电子天平》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 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砝码	1mg~500g 4639	500g~1mg	E ₂ 等级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LXZM23-01147 送检	2024-06-12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1~22.2)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3~44)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5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实际分度值 $d=0.1\text{mg}$ 检定分度值 $e=1\text{mg}$ 最大称量 $\text{Max}=220\text{g}$

1. 示值误差

标称值 (g)	误差 (mg)	允许误差 (mg)	扩展不确定度 $U(\text{mg}), k=2$	结论 (Pass/Fail)
0.01	0.0	± 0.5	0.14	P
1	0.1	± 0.5	0.14	P
10	0.2	± 0.5	0.14	P
50	0.3	± 0.5	0.16	P
100	-0.2	± 1.0	0.28	P
200	0.2	± 1.0	0.40	P
220	0.2	± 1.5	0.40	P

2. 偏载误差

载荷 (g)	误差 (mg)	允许误差 (mg)	结论 (Pass/Fail)
70	0.0	± 1.0	P
	0.1		
	0.1		
	0.0		
	0.0		

3. 重复性

载荷 (g)	重复性 (mg)	允许误差 (mg)	结论 (Pass/Fail)
200	0.1	≤ 1.0	P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9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
Address 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动槽式水银气压表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DYM3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
No. of Instrument
制造厂 北京腾达实验科技仪器
Manufacture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李帅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段建平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9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272-2007 《空盒气压表和空盒气压计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 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数字气压海拔高度计	PC7610A 7612101110	(10~110) kPa	$U=0.016\text{kPa}, k=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 研究所 GFJGJL1001230511436 送校	2024-05-23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0~100) °C 16	(0~100)°C	$MPE:\pm 0.05^\circ\text{C}$	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23000507141 送检	2024-10-07
精密露点仪	Optidew Vision 158339/158340	温度: (5~60) °C	$U=0.1^\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FS23-JZ05748 送校	2024-08-24
温湿度检定箱	PR381 10807047	温度: (-5~65) °C 湿度: (30~ 90) %RH	温度均匀度: $U=0.1^\circ\text{C}, k=2$ 湿度均匀度: $U=0.5\%\text{RH}, k=2$ 温度波动度: $U=0.1^\circ\text{C}, k=2$ 湿度波动度: $U=0.1\%\text{RH},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RGGH23-JZ04220 送校	2024-07-18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度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2.7~22.8)°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3~44)%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69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2、温度系数校准: $-0.10 \text{ hPa}^{\circ}\text{C}^{-1}$ 允差: $\pm 0.13 \text{ hPa}^{\circ}\text{C}^{-1}$ 结论(Pass/Fail): P

3、示值校准: 单位: hPa

气压	修正值	性能要求	不确定度 $U(k=2)$	结论(Pass/Fail)
1060	+0.5	± 2.5	0.9	P
1010	+0.9	± 2.5	0.9	P
1000	+0.7	± 2.5	0.9	P
950	+0.6	± 2.5	0.9	P
900	+0.7	± 2.5	0.9	P
850	+0.6	± 2.5	0.9	P
800	+0.5	± 2.5	0.9	P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8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Thermo 380 FT-IR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

制造厂

Manufacture

Thermo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王猛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白璐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8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319-2011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聚苯乙烯红外波长 标准物质	GBW(E)130414 F0819	(539.95~3082.25) cm^{-1}	$U=0.52\text{cm}^{-1}\sim 0.68\text{cm}^{-1},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GBW(E)130414 标准物质	2024-01-03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1~20.3) $^{\circ}\text{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1~43)%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符合”,“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8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P
2 波数示值误差:	0.13 cm^{-1} ($\geq 2000\text{cm}^{-1}$)	$\pm 5\text{cm}^{-1}$	P
	0.02 cm^{-1} ($\leq 2000\text{cm}^{-1}$)	$\pm 1\text{cm}^{-1}$	P
3 波数重复性:	0.03 cm^{-1} ($\geq 2000\text{cm}^{-1}$)	$\leq 2.5\text{cm}^{-1}$	P
	0.07 cm^{-1} ($\leq 2000\text{cm}^{-1}$)	$\leq 0.5\text{cm}^{-1}$	P
4 透射比重复性:	0.03%	$\leq 0.5\%$	P
5 分辨力:			
5.1 分辨苯环特征吸收峰个数:	7 个	能分辨7个峰	P
5.2 分辨深度:	2851 cm^{-1} 与2870 cm^{-1} 间: 20.0%	$\geq 18\%$	P
	1583 cm^{-1} 与1589 cm^{-1} 间: 17.0%	$\geq 12\%$	P
5.3 半高宽:	0.70 cm^{-1}	$\leq 2\text{cm}^{-1}$	P

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
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波数: $U=0.82\text{cm}^{-1}$ ($k=2$)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6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层
器具名称	酸度计
型号/规格	PHS-3C
器具编号	/
制造厂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猛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6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119-2018《实验室pH(酸度)计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邻苯二甲酸氢钾pH 标准物质	GBW(E)130340 13010052209	4.003pH	$U=0.010\text{pH}$, $k=3$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GBW(E)130340 标准物质	2027-04-06
硼砂pH标准物质	GBW(E)130343 13010112210	9.182pH	$U=0.010\text{pH}$, $k=3$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GBW(E)130343 标准物质	2027-08-21
混合磷酸盐pH标准 物质	GBW(E)130341 13010072206	6.864pH	$U=0.010\text{pH}$, $k=3$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GBW(E)130341 标准物质	2027-01-17
pH/离子计检定仪	PC-2B 18330	(0~14) pH; (0~ 14) pX; (-2000~ 2000) mV	0.0006级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3E1-04574 送检	2024-06-14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3~20.4)°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2~43)%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符合”,“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105026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测量值	不确定度 ($k=2$)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		P
2、pH示值误差:	+0.01 pH	$U=0.01\text{pH}$	$\pm 0.02\text{pH}$	P
3、电计输入电流:	$0.39 \times 10^{-12}\text{A}$	/	$\leq 1 \times 10^{-12}\text{A}$	P
4、输入阻抗引起的示值误差:	0.005 pH	/	$\leq 0.01\text{pH}$	P
5、温度补偿器示值误差:	0.005 pH	/	$\pm 0.01\text{pH}$	P
6、电计示值重复性:	0.000 pH	/	$\leq 0.01\text{pH}$	P
7、仪器示值误差:	+0.01 pH	$U=0.02\text{pH}$	$\pm 0.03\text{pH}$	P
8、仪器重复性:	0.008 pH	/	$\leq 0.01\text{pH}$	P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31203110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河北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新经济产业
单位地址: 园A座第16层
Address: 自动电位滴定仪
器具名称: ZDJ-4B
型号/规格: 640700N0018080034
器具编号: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厂: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白璐
核检员: 白璐
Inspected by: 王猛
校准员: 王猛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3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HYJL20231203110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814-2015《自动电位滴定仪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 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 量 范 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 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 效 期 至 Valid to
pH/离子计检定仪	PC-2B 18330	(0~14) pH; (0~ 14) pX; (-2000~ 2000) mV	0.0006级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3E1-04574 送检	2024-06-14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20.2~20.3)℃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32~33)% Moisture					
注：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符合”，“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31203110
Certificate No.

校 准 结 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测量值	技术要求	扩展不确定度 (<i>k</i> =2)	结论 (Pass/Fail)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	P
2 电计的校准:			/	
2.1 电计示值误差:	-0.03%FS	±0.05%FS	<i>U</i> =0.7mV	P
2.2 电计示值重复性:	0.014%	≤ 0.025%	/	P
2.3 电计输入阻抗:	18.0 ×10 ¹² Ω	≥3×10 ¹² Ω	/	P
2.4电计输入电流:	0.1 ×10 ⁻¹² A	≤1×10 ⁻¹² A	/	P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76
Certificate No.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砵码 (2021柴油润滑性评定用高频往复试验机)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CMS-01A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H20230207

制造厂
Manufacture

北京朝阳高科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批准人 白璐

Approved by

核检员 李帅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段建平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76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99-2022 《砝码检定规程》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效期至 Valid to
电子天平	MS205DU B937268675	0.01mg~220 g	㉔级	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23000340477 送检	2024-07-10
砝码	1mg~500g 4639	500g~1mg	E ₂ 等级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LXZM23-01147 送检	2024-06-12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恒温恒湿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0.7~20.8)℃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6~47)%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76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标称质量(g)	折算质量修正值 (mg)	实测质量(g)	扩展不确定度 $U(\text{mg}), k=2$
200	0.2	200.0002	0.7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90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2021柴油润滑性评定用高频往复试验机(显微镜)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GK-1100TA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20220815

制造厂
Manufacture

北京朝阳高科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批准人

王书楷

Approved by

核检员

梁新阁

Inspected by

校准员

王新月

Calibrated by



收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90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 1914-2021 《金相显微镜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效期至 Valid to
玻璃线纹尺	1mm JKD00180116	(0~1) mm	$U=0.50\mu\text{m} (k=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CDIx2023-02695 送校	2024-06-12
玻璃线纹尺	10mm JKD00180116	(0~10) mm	$U=0.50\mu\text{m} (k=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CDIx2023-02696 送校	2024-06-12
十字分划目镜	10mm 18001274	(0~10) mm	$U=0.50\mu\text{m} (k=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CDIx2023-02691 送校	2024-06-12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1.3~21.5)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38~40)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90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外观及各部分相互作用：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P			
2、双目镜显微镜左右视场中心相对偏差（mm）：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两视场中心在左右方向的相对偏差		0.01	≤0.2	P			
两视场中心在上下方向的相对偏差		0.01	≤0.2	P			
3、物镜放大倍率误差：		3.63%	±5%	P			
4、示值误差：							
物镜标称倍数 (X)	读数值 (mm)	实际值 (mm)	示值误差 (mm)	相对误差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U_{rel} ($k=2$)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0	0.993	0.992	0.001	0.1%	1.2%	±5%	P

——以下空白——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83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91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ustomer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控制仪

型号/规格

Model / Type

WSDKZ-2-A

器具编号

No. of Instrument

230104C1-17

制造厂

Manufacture

北京朝阳高科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检员

Inspect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吕晓凯

梁新阁

吕晓凯



收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Received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电话(Tel): 0310-5602962

邮编(Post Code): 056002

地址(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第16、17层

传真(Fax): 0310-5669863

EMAIL: hengyilianhua@163.com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91
Certificate No.

1. 本证书中的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Results of calibration in the certificate are traceable to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and public standards measurement.					
2.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F1076-2020 《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instru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型号/编号 Model /No. of Instrument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机构、证书号和溯源方式 Traceability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racing mode	有效期至 Valid to
精密露点仪	Optidew Vision 158339/156650	湿度: (20~100)%RH	湿度: 二级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RGFS23-02647 送检	2024-08-10
精密露点仪	Optidew Vision 158339/158340	温度: (5~60) °C	$U=0.1^{\circ}\text{C}$,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RGFS23-JZ05748 送校	2024-08-24
温湿度检定箱	PR381 10807047	温度: (-5~65) °C 湿度: (30~90) %RH	温度均匀度: $U=0.1^{\circ}\text{C}$, $k=2$ 湿度均匀度: $U=0.5\%\text{RH}$, $k=2$ 温度波动度: $U=0.1^{\circ}\text{C}$, $k=2$ 湿度波动度: $U=0.1\%\text{RH}$, $k=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RGGH23-JZ04220 送校	2024-07-18
4. 校准地点: The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s: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度室					
5.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温度: (21.3~21.4)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41~42) % Moisture					
注: 1.本证书校准/检测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2.本证书未加盖校准/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4.在使用过程中, 如对被测量设备的计量特征产生怀疑, 请重新校准					

证书中技术指标、判定结果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符合”, “F”代表“不符合”。
根据客户要求或校准文件的规定, 仪器复校日期间隔建议 12 个月。

证书编号: HYJL20240201091
Certificate No.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一、外观检查: 符合要求

二、修正值

温度/℃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被校仪器示值	修正值	扩展不确定度 $U(k=2)$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		23.1	23.0	0.1	0.3	±2.0 P
湿度/%RH (20℃时)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被校仪器示值	修正值	扩展不确定度 $U(k=2)$	技术要求 结论 (Pass/Fail)
1		53.1	54.8	-1.7	1.6	±5.0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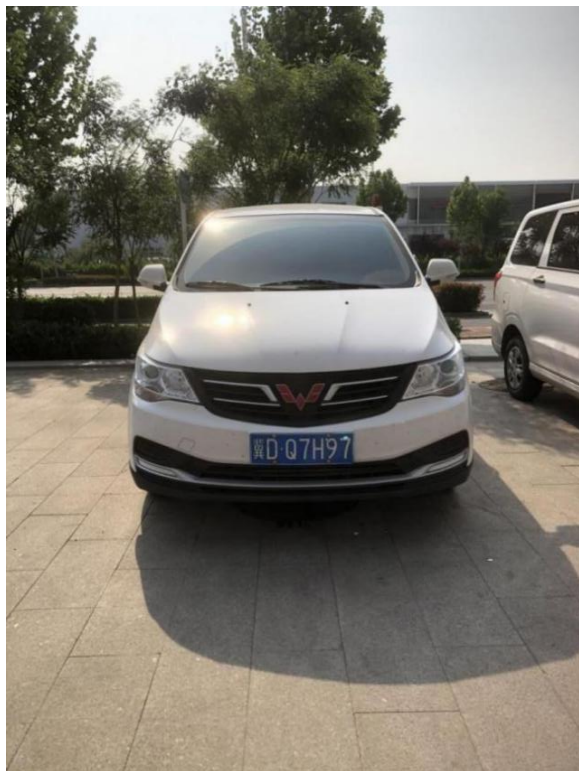
---以下内容空白---

11.3.3 运输保障设备

1、抽样车辆

序号	名称	车牌号	实载人数	载货能力
1	五菱宏光	冀 DP9K57	7	无
2	金杯新海狮	冀 DH3F05	7	无
3	金杯	冀 DV636G	2	无
4	大众桑塔纳	冀 DG8H58	5	无
5	五菱宏光	冀 DQ7H97	7	无
6	五菱宏光	冀 DM204S	7	无
7	长安	冀 DY20Y2	5	无
8	五菱	冀 DH874J	7	无

1、冀 DP9K5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E77950088B09FAAE35202131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MA028A1000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0-09-21	冀DP9K57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五菱牌		
7. 车辆型号	LZW6449FA6A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WADAGA2KC70741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CKB0410796	12. 发动机型号	LAR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85 ml/ 73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20 后 144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75/70R14C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5 片		
21. 轴距	272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420 宽 1685 高 175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8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11-05	34. 发证日期	2020-09-21
第 2 页					

机打代码		113001920011	机打号码		02751206	机器编号		499909121491	税控码		032**27>>68*5*-*<97+171333245-<3>1-352 3*-<774487468617-97<3/*30>1/+ /1739/0>+ >6+3<15671*1/>93/<23<1>4707*2735->43>< 61305+/-/8390361<9+>/2552-517*7*8>34/89 +9++080*3951>8596307<6536+018// -041301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五菱牌LZW6471CJ6A		产地		柳州市	
合格证号		WDS01LB50031655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18L5081038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ZWADAGA7LB083431					
价税合计		⊗ 伍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 57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邯郸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0-5520227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082665531N				账号		866410100100030472			
地址		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88号(现代国际汽贸城内5-1号)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联纺西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 6615.04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西苑税务分局 11304041200	
不含税价		小写 ￥ 50884.96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92 限乘人数 7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马娟娟		备注: 一车一票	

河北省税务局监制 2019年7月印 100万份 1000000×67(1)885501-0285510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单位扣税凭证) (手开无效)

2、冀 DH3F05



F408243C8107CB4B3518868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MA06A6AW00				
2. 登记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11-04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冀DH3F0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面包车	6. 车辆品牌	金杯牌		
7. 车辆型号	SY6450K7SBW	8. 车身颜色	白/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YAFAB5KG30286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9910741	12. 发动机型号	SWD16M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9 ml/ 8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60 后 142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65R1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 轴距	294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495 宽 1680 高 199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16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10-09	34. 发证日期	2019-11-04
第 2 页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机 动 车 销 售 统 一 发 票		发 票 代 码 113001920011	
发 票 联		发 票 号 码 00348129	
开票日期 2019-11-03			
机打代码	113001920011	税 控 码	037/3752>22+<9925<712+6+>/532/*3+*83+539-5>7*+>6*-/+1343/+9/530/2783*>1382084+2766+>124-+8151*2*-42186/6<>/95*13/99-21*>08-<379+/3-*/<81*40658034736*5481<5427+>8452313/013-2980108/70408<6
机打号码	00348129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机器编号	499939469034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130404MA0A6AWG08	厂牌型号	金杯牌SY6450K7SEW
合格证号	WBG004000477932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19910741	商检单号	
价 税 合 计	陆万叁仟捌佰圆整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YAFAAB5KG302869
销货单位名称	邯郸市润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310-4151666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9N0369W	账号	13050164513700000242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88号现代汽贸城S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岭北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 额	¥7339.82
不含税价	小写 ¥56460.18	完税凭证号码	
销货单位盖章		吨位	2.16
		限乘人数	7
		备注	一车一票
		开票人	王爱云

河北省公安厅监制 2019年1月第70万份 700000×6 00000001-00000000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3、冀 DV636G



FBE0BA2E15A111F83510017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404MA6AWG08	
2. 登记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04-3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冀DV636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封闭货车	
6. 车辆品牌		金杯牌	
7. 车辆型号		SY5022XXY-K1SBW	
8. 车身颜色		白/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YKFAAA6KG28238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C70249	
12. 发动机型号		DLCG14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99 ml/ 8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425 后 143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75/70R14C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6 片	
21. 轴距		292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495 宽 1680 高 199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9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590 kg	
27. 核定载客		1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04-17	
34. 发证日期		2019-04-30	
第 2 页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113001820011	发票号码 01350281
019-04-27					
代码	113001820011	税控码	03<4482106>4<9-*82786358335*37204->437<5<+/-7*//15*4486*1+8**5*400<-7>+>50<06649-*3>+*774/323+8<</>+66359/>/6>90082*79>63>+8687*9-589018026179156<<362+41>4-+4>91**<4+7/102*26147801>8+70491/2		
打号码	01350281				
机器编号	499939469034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车辆类型	厢式运输车	厂牌型号	金杯牌SY022XXY-K1SBW	产地	重庆市
合格证号	WBG024000449576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C7024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YKFAAA6KG282384		
价税合计	⊗ 伍万壹仟圆整		小写 ￥51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邯郸市润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310-4151666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9N0369W		账号	13050164513700000242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88号现代汽贸城S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岭北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 5867.26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西苑税务分局 113040412
¥ 45132.74				0.59	2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4、冀 DG8H58



A8C9D53C54F9669B3520213

编号:



* 1 3 0 0 2 3 2 4 7 5 0 6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MA0A6AWG08
	2.登记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19-12-02
	4.机动车登记编号	冀DG8H5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 动 车 登 记 编 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 动 车 登 记 编 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 动 车 登 记 编 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 动 车 登 记 编 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 动 车 登 记 编 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 记 机 关		登 记 日 期		机 动 车 登 记 编 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大众汽车牌
7.车辆型号	SVW71512AF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N54BR1K141754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022637	12.发动机型号	DLF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498 ml/ 82 kw
15.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460 后 150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175/70-R14 84T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603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475 宽 1706 高 1469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34.发证日期	2019-12-02
25.总质量	1580 kg	26.核定载质量	--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9-08-23

第 2 页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代码 113001820011 发票号码 02550488	
开票日期 2019-11-08					
机打代码	113001820011	税控码	03+5-97+<+/22310>*1-75588**2-*72/-99-9+*/540046*2221515>15>2/>-404959+-*8//9251482101640*5>6--934*>/57<655341<<9-1+-55+2>09<16-14244071<06*309>7/7<258<3*<609961*<1-8501>9-77*3/301+15-04<0>7		
机打号码	02550488				
机器编号	499909122064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VOLKSWAGENVW71512AF	产地	仪征
合格证号	WAE081905178381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02263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VN54BR1KN141754		
价税合计	陆万壹仟圆整		小写 ￥61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邯郸恒信众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0-560187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0598298437C		账号	100219076950	
地址	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342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邯郸市复兴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7017.70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胜利桥税务分局 11304040900
不含税价	小写 ￥53982.3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2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李晶		备注：一车一票	

5、冀 DQ7H9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3A2E2519F1C9C74B3520213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6AWG08
2. 登记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0-08-1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冀DQ7H97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 辆 类 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 辆 品 牌	五菱牌		
7.车 辆 型 号	LZW6471CJ6A			8.车 身 颜 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WADAGA7LB083431			10.国 产 / 进 口	国产		
11.发 动 机 号	18150810382			12.发动机型号	L2B		
13.燃 料 种 类	汽油			14.排 量 / 功 率	1485 ml/ 77 kw		
15.制 造 厂 名 称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转 向 形 式	方向盘		
17.轮 距	前 1530	后 1525	mm	18.轮 胎 数	4		
19.轮 胎 规 格	195/55R16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 距	2750			22.轴 数	2		
23.外 廓 尺 寸	长 4710	宽 1765	高 174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 厢 内 部 尺 寸	长	宽	高 mm	河北省邯郸市 公安局交通巡 逻警察支队 (1) 1304015013232			
25.总 质 量	1920	kg					
26.核 定 载 质 量		kg					
27.核 定 载 客	7	人					
28.准 牵 引 总 质 量		kg					
29.驾 驶 室 载 客		人					
30.使 用 性 质	非营运						
31.车 辆 获 得 方 式	购买			32.车 辆 出 厂 日 期	2020-05-26		
				34.发证日期	2020-08-12		

第 2 页

机 动 车 销 售 统 一 发 票		发 票 代 码 113001920011	
抵 扣 联		发 票 号 码 03452339	
开票日期 2020-09-11			
机打代码	113001920011	税 控 码	03<33-6793/15446><-4->27+4/8+93>578//>/9-->14/5*58+15430-2<80>8400*<1*1/389/<2*49524<455<7-0546+8-763<>27+><9+57>+>4->6</71*389194+703/034<6465<02+27+7+1>993728023391-8<5**003*>4016// -04*14+
机打号码	03452339		
机器编号	499909121491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五菱牌LZW6449EA6A
合格证号	WDS04KC00255851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发动机号码	1CKB0410796	商检单号	无
价 税 合 计	肆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 ￥ 488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邯郸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0-5520227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082665531N	账号	866410100100030472
地 址	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88号(现代国际汽贸城内5-1号)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联纺西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 额	¥ 5614.16
不含税价	小写 ￥ 43185.84	完税凭证号码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马娟娟	吨位	1.85
		限乘人数	7
		备注	一车一票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2019年10月启用) 61(9)0×6(1285501-03490000)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单位扣税凭证) (手开无效)

6、冀 DM204S



0A61DA89410CE057356201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A6ANG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22-03-04	冀DA2645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6. 车辆品牌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7. 车辆型号		8. 车身颜色	
LZW6449GB6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0. 国产/进口	
LZWADAGA9HG134447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2. 发动机型号	
8MC0721194		LAR	
13. 燃料种类		14. 排量/功率	
汽油		1405 ml/ 73 kw	
15. 制造厂名称		16. 转向形式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转向	
17. 轴距		18. 轮胎数	
前 1420 后 1440 mm		4	
19. 轮胎规格		20. 钢板弹簧片数	
8.5/70R14		后轴 4 片	
21. 轴距		22. 轴数	
2720 mm		2	
23. 外廓尺寸		33. 发证机关章	
长 4420 宽 1685 高 177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8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27. 核定载客		28. 准牵引总质量	
7 人		kg	
29. 驾驶室载客		30. 使用性质	
7 人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32. 车辆出厂日期	
购买		2021-12-10	
		34. 发证日期	
		2022-03-04	
第 2 页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机 动 车 销 售 统 一 发 票										
报 税 联										
开票日期 2022-03-03										
机打代码		113002120011		税控码		03>*0<1/4356>><59093-16+/*9010817<*/0309/44++9<+8-->99+7<<>-4+67/0812// -158-5+0/0+-1/*8>29+16-<0+<58/<>>12180616<3126/8-4+929229-3137-*25<17398625>2-67739+071>>3553<56542+*61165017// -046522				
机打号码		012302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30404MA0A6AWG08				
机器编号		499909121491		购买方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五菱牌LZW6449GB6		产地		柳州市
合格证号		WDS05MG11549106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8MC0721194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ZWADAGA9MG134447				
价税合计		伍万肆仟圆整		小写		¥54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邯郸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0-5520227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082665531N		账号		866410100100030472				
地 址		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88号(现代国际汽贸城内5-1号)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联纺西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6212.39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西苑税务分局
不含税价		小写 ¥47787.61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8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马娟娟		备注		一车一票

7、冀 DY20Y2



A754EB37580CCD10358619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MA02A0AM60	
2. 登记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4-01-0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冀DY20Y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长安牌	
7. 车辆型号		SC6469AF A6	
8. 车身颜色		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4ASE2F4PJ14246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PN8CE418992	
12. 发动机型号		JL473ZQ7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94 ml/ 138 kw	
15. 制造厂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65 后 156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0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7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50 宽 1850 高 1715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93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8-26	
33. 发证机关章		34. 发证日期 2024-01-09	
第 2 页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13002220011

发票号码 01308152

开票日期 2024-01-06

机打代码	113002220011	税控码	03+-9><1*88-<>5>17<+//10/77603/>40-2/<*-<206><8-575+20/7+5280424066/7/<017+340>>29*/<+4+>9+394*<38141>60<<23<*635+>4892<28+60*1346+7+1*-9659/69036*204*56-676/---+219767005/<4/66<0161*60420-3		
机打号码	01308152				
机器编号	499906775393				
购买方名称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30404MA0A6AWG08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长安牌SC6469AFA6	产地	北京市
合格证号	WDV05602304636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PN8CE41899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4ASE2E4PJ142460		
价税合计	捌万贰仟圆整		小写	¥82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邯郸市悦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0-7051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356321044X0		账号	100449946550016666	
地址	邯郸市丛台区北环路北立交桥东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邯郸市亚太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9433.63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丛台区税务局四季青税务分局 11304032500
不含税价	小写	¥72566.37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5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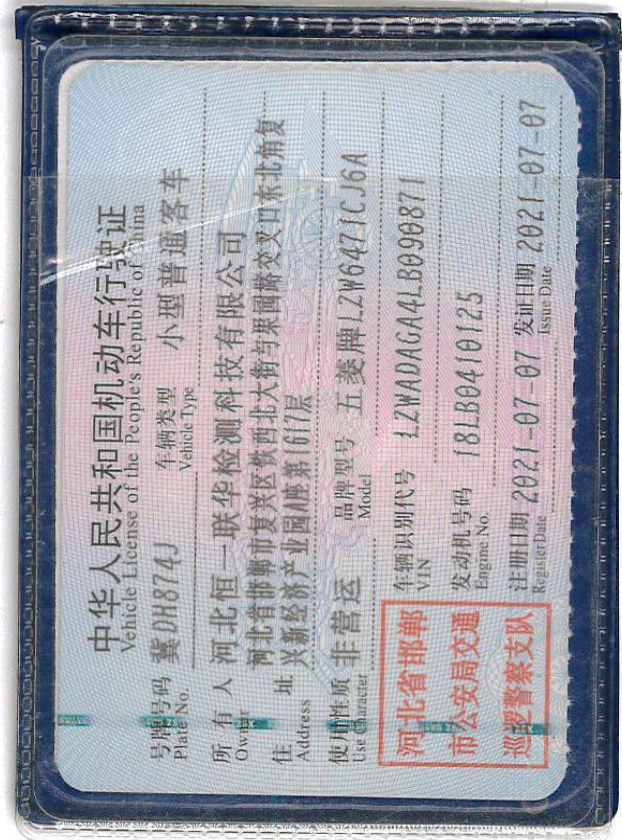
(手开无效)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李娟

备注: 一车一票

8、冀 DH874J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质量抽检项目

80F1D7CCDD081A83504169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MA0A0AW008		
	2. 登记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1-07-0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冀DH874J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五菱牌
7. 车辆型号	LZW6471CJ6A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WADAGA4L809087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8LB0410125		12. 发动机型号	L2B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85 ml/ 77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30	后 152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95/55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7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710	宽 1765	高 174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92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11-13
			34. 发证日期	2021-07-07
第 2 页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13002020011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 01826772	
113002020011		01826772	
499909121491		0383/*8>-31*+31+43255+28607*79><-<7264 +-71//5+>8++/-11075<-276717722+8-2>-42 34>7<616532140-<*33+3475828+9--+5*87+9 57-5<3+303579//+73547/*-70->7570>+//>7 2>*11>-67>5>98<7150543>-080±//+048232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MA0A6AWG08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五菱牌LZW6471CJ6A	
合格证号 WDS02LB70262979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发动机号码 18LB041012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ZWADAGA4LB090871	
价税合计		小写 ￥57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邯郸市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0-5520227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4082665531N		账号 866410100100030472	
地址 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88号(现代国际汽贸城内5-1号)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联纺西支行	
增值税税率 13%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复兴区税务局西苑税务分局	
增值税额 ￥6615.04		机关及代码 11304041200	
不含税价 小写 ￥50884.96		完税凭证号码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马娟娟	
		备注: 一车一票	

2、危险品运输合同及资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租借协议书

甲方：天津闵东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川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俊峰

本协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而订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借用甲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明确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义务及其借用期内的注意事项。

第二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 8000 元，作为资质的借用及一切服务费用
- 2、如乙方做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管理服务费用不予归还。
- 3、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只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以获取甲方对其二条义务的承诺和兑现，若有问题可以随意向甲方提出意见。

- 2、享受甲方所提供的业务所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经营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改善经营。
- 4、一起正常利润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干涉乙方工作。
- 5、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
- 6、负责解决经营事件，相关经营条件及施工设备自主负责解决。
- 7、认真负责进行施工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和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8、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做任何假冒、欺诈、侵权、损誉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经济赔偿和处罚。
- 9、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管理服务费。
- 10、乙方经营项目不得超过甲方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如超出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项目，乙方须自己提供相关手续证件。

第四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等重大意外，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提出免责声明。

本合同以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有效期五年，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3 月 2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3 月 21 日

№ 060619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津交运管许可 丽 字 120110302447		号	
业户名称:天津闵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西地村二道沟子北办公楼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4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22 年06 月14 日至 2026 年06 月13 日		 核 发 机 关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11.3.4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抽检项目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400	2022. 6. 28	无
2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0000	2022. 9. 5	无
3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000	2023. 12. 22	无
4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关于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2800	2023. 5. 10	无
5	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9150	2023. 8. 18	无
6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850	2023. 6. 16	无
7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气治污检测项目(三包成品油检测)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6700	2024. 3. 28	无

1、2022 年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抽检项目

成交通知书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抽检项目三标段
(采购编号：HBGY2022-12)，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9:
00 开标，经评定并由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中按顺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该成交价为人民
币 175400 元（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服务周期：
一年，服务标准：国六标准。

望接到该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同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成品油抽样检验委托合同

一、总则

(一) 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2 年成品油抽检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HBGY2022-12），成品油抽样检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 委托事项

1. 甲方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赋予的职能，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乙方进行成品油抽样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开展成品油抽样检验工作。

2. 甲方以《2022 年成品油抽样检验委托合同》（简称《委托合同》）和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成交通知书》要求委托乙方提供成品油抽样检验服务。乙方应根据《委托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抽样检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对《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承诺同意。

二、工作内容

1. 根据抽检工作量和我市具体情况，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抽检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抽样、检验及录入《河北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等工作，在 11 月 25 日前完成汇总分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2. 采样按照监督抽检程序进行，出具监督抽检报告。每个样品应仔细填写《抽样检验通知书》和抽样单等文书，留取现场抽样图片 2-3 张照片并附到检验检测报告中，以便追溯。

3. 按照甲方监督抽查计划文件，对通过“双随机”确定的加油站（点）进行抽取样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成品油 121 批次的检验检测任务（产品类别及检测项目详见附件），乙方应于样品到达乙方实验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样品自采样到实验室时间，省内检测机构不得超过 1 天，省外检测机构不得超过 2 天。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由市局燃煤和成品油监管处组织相关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完成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样工作。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标准和时限完成并工作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检验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成品油抽检信息汇总清单、分析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程序拨付相关费用。

3. 被抽检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或异议时,负责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的联系协调工作。

4. 当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成品油抽样、样品储存运输、检验、结果判定等环节开展不定期的跟踪检查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的资质证书及有关材料,具备完成本次检测任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不得擅自把甲方委托的成品油监督抽检监测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2. 乙方负责采样、购买样品等费用。负责每次抽样、运输所需的交通工具及费用,并保证检验样品的运送安全。负责购买样品费用。

3. 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抽样。乙方应在当地监管部门配合下由两名以上人员进行抽样。乙方应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

进货数量、票据、销售量和商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符合甲方规定的抽样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抽检单位及品种。

4. 乙方应采取影像、照片、文字等手段记录采样、封样、运输、储存、检验等过程。

5. 监督抽检文书填写及录入：应认真、准确、清晰逐项填写抽样工作单，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抽检任务完成后，将抽样单原件送达甲方。

6. 检验要求：乙方应查验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等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项目进行检验，保证检验数据真实、准确。

7. 检验报告的发送：乙方能够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抽检计划及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检验任务，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所出具的检验数据和报告应承担法律责任。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立即报告甲方。每份检验报告应提供三份正本原件，并及时寄送给甲方；对所检样品作出不合格结论的，乙方向甲方提供五份报告正本原件，并于出具报告当日加急邮寄给甲方。

8. 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

其它活动。

9. 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10. 被抽检人或标称的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申请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备样交接等工作。

11.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中标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3%。

2.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成品油抽检招标工作。

3. 乙方未能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抽检及录入工作的，甲方扣减 10% 的费用，且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成品油抽检招标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次成品油监督抽检共计 121 批次，中标金额共 175400 元。

2. 抽检服务全部完成并向甲方出具完备的检验报告、抽检信息汇总清单、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按照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费用后，由甲方将应付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乙方不具备合同约定的检验资质；
2. 乙方擅自向他人转让抽检任务、或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抽检项目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 由于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差错，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正文文本和合同附件文本及补充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事项履行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或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邯郸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刘永芳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年 6 月2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傅强

地址：邯郸市复兴区工业路6.17号

电话：0310-5602962

邮编：056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帐号：305016455360000058

日期：2022年 6 月28 日



合同附件：

产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产品及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16 项)	硫含量	SH/T 0689-2000
	闪点(闭口)	GB/T 261-2008
	水含量(体积分数)	GB 19147-2016
	密度 (20℃)	SH/T 0604-2000
	凝点	GB/T 510-2018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铜片腐蚀 (50℃, 3h)	GB/T 5096-2017
	灰分 (质量分数)	GB/T 508-1985
	运动粘度 (20℃)	GB/T 265-1988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 (60℃)	SH/T0765-2005
	多环芳烃含量 (质量分数)	SH/T0806-2008
	十六烷值	GB/T 386-2010
	脂肪酸甲酯含量 (体积分数)	GB/T 23801-2009
	酸度 (以 KOH 计)	GB/T 258-2016
	10%蒸余物残炭 (质量分数)	GB/T 268-1987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车用乙醇汽油 GB18351-2017 (19 项)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T 5487-2015
	抗爆指数 (RON+MON) /2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硫含量	SH/T 0689-2000
	乙醇含量 (体积分数)	NB/SH/T0663-2014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质量分数）	NB/SH/T0663-2014
	苯含量（体积分数）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GB/T 11132-2008 GB/T 30519-2014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GB/T 11132-2008 GB/T 30519-2014
	铅含量	GB/T 8020-2015
	蒸气压	GB/T 8017-2012
	硫醇（博士实验）	NB/SH/T0174-2015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
	机械杂质	GB18351-2017
	锰含量	NB/SH/T0711-2019
	铁含量	SH/T 0712-2002
	密度（20℃）	SH/T0604-2000
	水分（质量分数）	SH/T0246-1992

注：以上均三天内出检验报告。

2、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1408992022CGK00157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金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公示无异议，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 1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540000.00 元，服务期限：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质量：合格。 特此通知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公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第 1 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12871284020222401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检验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被委托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检验项目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景莉莉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街 4501 号

联系人：卫精良

电话：0359-5770078

被委托方（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俊峰

职务：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91130404MA0A6AWG08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

联系人：宁红晶

电话：13293863220

为保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全国优选承检机构，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2 年度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相关工作。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抽检的内容

（一）甲方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和《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计划》等要求，委托乙方开展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二)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1. 对甲方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部分加油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等开展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及后续工作。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汇总材料（包括抽样单、实施细则、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统计表、视频资料等）。

二、委托期限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委托费用

(一)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此次共对车用汽油 100 批次、车用柴油 200 批次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费用共计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元)（抽检产品、项目及批次数详见附件《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买样费、检验费、差旅费、运输费、资料费、邮电信息通讯费等，最终委托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报酬。

(二) 委托费用列入运城市财政预算中用于运城市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的经费。

(三) 委托费用支付方式: 1、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50%; 2、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项目款剩余的 50%; 3、未按约定日期完成任务, 按工作进度扣除相应费用, 并支付给甲方该项目全款 10% 违约金。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及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 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三)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协议约定经费。

(二)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1. 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法定检验资质;
2.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 (须经培训合格) 和检测能力;
3.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乙方在实施抽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 不得借抽查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

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乙方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抽样、运输、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报结果。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

（八）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等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九）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查任务。

（十）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六、协议的解除

(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 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监督抽查工作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三) 乙方在开展抽查工作过程中, 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协议行为的,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行本协议, 完成相关任务, 但甲方未按时规定支付委托业务经费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收回。

(三)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抽样批次数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织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适用于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附件：《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检验项目

车用汽柴油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车用汽油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 (RON)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抗爆指数 (RON +MON) /2	
	2	铅含量		
	3	馏程		
	4	蒸气压		
	5	胶质含量		
	6	诱导期		
	7	硫含量		
	8	硫醇 (博士试验)		
	9	铜片腐蚀 (50℃, 3h)		
	10	水溶性酸或碱		
	11	机械杂质及水分		
	12	苯含量		
	13	芳烃含量		
	14	烯烃含量		
	15	氧含量 (有机含氧化合物)		
	16	甲醇含量 (乙醇含量)		
	17	锰含量		
	18	铁含量		
19	密度			
车用柴油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2	酸度		
	3	10%蒸余物残炭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4	灰分	
	5	铜片腐蚀	
	6	水含量	
	7	润滑性, 校正磨斑直径	
	8	多环芳烃含量	
	9	总污染物含量	
	10	运动黏度	
	11	凝点	
	12	冷滤点	
	13	闪点 (闭口)	
	14	十六烷值	
	15	十六烷指数	
	16	馏程	
	17	密度	
	18	脂肪酸甲酯含量	

3、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1411992023CGK00407 采购文件中的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包 6，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240000 元，单价：1967.2131 元，批次：122 批次。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苗先生

电话：0358-8296836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358-8280030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甲方（购买主体）：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承接主体）：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承接主体）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购买主体）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文本需双面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四号字。

七、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购买主体）：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国投财经中心 B 座

乙方（承接主体）：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服务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承接主体）应依据项目编号：1411992023CGK00407，包号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本次监督抽查任务批次数为122 批次，抽检产品、项目详见附件。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乙方（承接主体）签订本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及后续工作。

（一）服务对象：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乙方应按照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完成抽样工作。

（四）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汇总材料（包括抽样文书、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统计表等）。

（六）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七）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八）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九）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

（十）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圆整（¥240000.00 元）。费用具体包括检验费、复检费、差旅费、运输费、资料费、邮电信息通讯费等，最终委托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报酬。服务费用列入吕梁市财政预算中用于吕梁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的经费。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50%，具体金额为 ¥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圆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乙方合同义务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验收意见等。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127055361

账 号：13050164553600000258

五、绩效评价

(一) 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高质量完成该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加大后处理和质量帮扶力度，充分发挥监督抽查的震慑作用，倒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切实起到“抽查一类产品，规范一批企业，提高一个行

业”的效果，确保该类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控。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不低于 122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2.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抽检批次按附件要求执行，保证监督抽查的真实性、覆盖性、代表性。

3.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抽检任务。

4. 满意度指标

通过监督抽查有效防范化解该类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1. 检验报告验收。乙方应当出具全部抽检产品的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寄送至指定地点。

2. 抽样文书验收。乙方应当将全部抽检产品使用的有效文书（抽样单）寄送至指定地点。

3. 结合监管实际，甲方认定需要验收的其他内容。

（二）结果应用

1. 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

2. 根据乙方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甲方基本掌握该类

产品质量现状，为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和开展针对性质量帮扶提供依据，乙方以出具《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的方式，帮助企业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改进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3. 加大后处理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4. 将监督抽查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监管，倒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经费。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1）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2）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

能力；

(4)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乙方应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方案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方案、细则具体内容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在实施抽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查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乙方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抽样、运输、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报结果。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

9. 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擅自将检测结果等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10.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检任务。

11.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抽检批次数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监督抽查工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四）乙方在开展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五）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

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时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行为及出

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351-829683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843516263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商品名称	区域	抽查批次数	备注
1	车用汽柴油	全市、重点临县	122	

4、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关于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

成交通知书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1411822023CCS00094 采购文件中的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关于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包 2，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 6828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刘生耀

电话：0358-7223748

代理机构联系人：武先生

电话：15535842452

山西中和康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关于车用汽、柴油、车用
尿素产品抽检检测项目
委托合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关于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关于食品抽检检测项目由山西中和康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确定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 1 的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项目名称：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关于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检测项目
- 2、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 3、合同金额：人民币 682800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共 344 批次、单价 1984.8 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预付 30%，作为抽检样品的启动资金，项目结束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直接结算，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开户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4553600000258

开户行行号：105127055361

三、合同期限及实施地点

-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底前
-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达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分析报告等相关报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书。
- 3、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或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 3、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不能提供与其竞价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检验商品、检验项目超出了乙方竞价承诺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 4、甲方在制定抽查检验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抽样和检测时间，并尽量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准备。
- 5、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参加抽查检验的执法人员，确保乙方能够顺利的完成抽样工作。
- 6、乙方在抽样过程中，如遇来自被抽检经营者的阻力，甲方应积极出面协调解决。
- 7、如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应事先与乙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再做调整。如

果未经乙方同意，乙方有权不执行本合同。

8、乙方作为甲方确定的检测机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经甲方允许的条件下，乙方可将抽样检验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其他检验机构，乙方对分包检验机构的资质负责。

9、乙方在抽样完成后，2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五份）。

10、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11、严禁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借机与被抽检经营者产生利益关系，从而影响到抽检的公正性，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12、乙方在抽样活动中，对抽样工作的安全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项目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合同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变更的处理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增加抽检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如因客观原因存在减少有关商品品种和数量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成交时的商品品种和数量按比例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十、其它事项

- 1、本次费用包含样品购置费用;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伯彦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产品检验项目表

商品名称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批次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硫含量、铜片腐蚀、机械杂质、水分、氧含量、甲醇含量、密度、锰含量、铁含量、抗爆性、铅含量、馏程、蒸气压、胶质含量、诱导期、硫醇(博士试验)、水溶性酸或碱、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	174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凝点、冷滤点、闪点、硫含量、密度、灰分、铜片腐蚀、水含量、运动黏度、氧化安定性、馏程、酸度、10%蒸余物残炭、十六烷指数、脂肪酸甲酯、总污染物含量(国VI)、多环芳烃、润滑性、十六烷值	120
车用尿素	GB29518-2013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	50
合 计:			344

5、2023 年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河北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5:00 在武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开标后，已完成开评标、定标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伍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579150 元）；服务周期为一年；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有关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JS-TP-230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安市矿建路 612 号

电话：0310-5639035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

电话：0310-5602962

签订地点：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经过招标采购，乙方为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检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码：ZHQB-2023027）的中标人。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检验任务即时下达，检测成品油 490 元/批次，尿素 678 元/批次。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商品抽样和检测方案；
- 2、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费用及时足额付费；
- 3、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
- 2、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及流程，完善检测工作措施，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结果只对所抽取的样品负责；
- 3、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
- 4、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商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

（1）抽样：安排抽样人员进行抽样，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



址、进货量、销售量和商品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检验：检验应当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样品检测的判定依据；根据实验需要做好质控工作；

(3) 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要规范，结论要明确，每份检验报告应提供三份正本原件；对所检样品作出不合格结论的，乙方向甲方提供五份报告正本原件；

(4) 时限：每批次样品抽检完毕后，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

(5) 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乙方进行解释，但不得受理该样品的复检申请。需要复检时，按照复检程序办理，当复检结果与原结论不一致时，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及收件计划表完成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减少抽样品种、数量及检测项目，根据甲方需求，检测项目可适当调整，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抽样及检测信息；

(7) 在抽样工作中，负责抽样所需人员、车辆、抽样工具等保障；

(8)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检测工作材料，每品种必须至少提供两份典型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需盖章）。

(9) 抽检信息平台录入工作同相应的中标单位承担。

四、费用支付

协成品油检测经费是财政专项经费，甲方到市财政积极争跑成品油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到账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款项（按所报实际价格结算）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不得违约；

2、乙方逾期抽验、检测，甲方按照协议总价的千分之一/每逾期日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总费用中扣除；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延误抽检或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应事



先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和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但相关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 1 份,受托方 1 份,监督部门 1 份,招标公司一份;

5、本协议附件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七、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委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3.8.18

合同签订地点:

受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6、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成交通知书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1411812023CCS00101 采购文件中的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包2，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 22185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58-7898409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58-7834895

邮箱：sxfczxgs@163.com

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

抽检项目-包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111111112023201

甲方(购买主体):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孝义市府前街 425 号

乙方(承接主体):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包 2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项目包 2

(二)项目内容:孝义市辖区范围内抽检车用汽油(92#、95#)68 批次、车用柴油(0#、-10#)34 批次,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检测报告。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孝义市辖区范围内加油站。

(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服务数量:孝义市辖区范围内车用汽油(92#、95#)68 批次、车用柴油(0#、-10#)34 批次。

(五)服务标准:抽样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完成抽检工作。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孝义市辖区范围。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抽样检测。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221850 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合同总额的 %);在交成果后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账 号:13050164553600000258 行号:105127055361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具体指标):按规定批次完成抽检,全年抽检 2 次,车用汽油(92#、95#) 68 批次、车用柴油(0#、-10#) 34 批次,(最终以实际抽检批次为准)。

2. 质量指标(具体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3. 时效指标(具体指标):样品到达单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 成本指标(具体指标):项目总体成本控制在 221850 元以内。

5. 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车辆用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批次的抽检工作,及时出具有法定效力的



检验检测报告

(二)结果应用：根据出具的检验报告，针对合格油品继续保持监管。针对不合格油品，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进行立案调查并处罚。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无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6

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无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358-7898409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310-5602962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7、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气治污检测项目(三包成品油检测)

JS-YP-240004

中标通知书

DSZB-2024-015-3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大气治污检测项目 3 包(成品油)，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了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交价（折扣率）：9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气治污检测
项目（三包）



合同协议书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合同正文

甲方：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石家庄德盛招标有限公司实施的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气治污检测项目（三包成品油检测）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文）之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气治污检测项目三包(成品油)项目编号:DSZB-2024-015-3。

内容包括：车用汽油、柴油。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476700 元），共计 464 个批次，（成交折扣率 98%）。

服务地点：藁城区、高新区、晋州市、深泽县、赵县、元氏县范围内依法设立资质有效的车用汽柴油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不排除随时调整。

第三条 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所抽样品应为保质期内的合格品，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应为同一厂名厂址，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负责通知县（市）区市场监管人员配合抽样检验工作。
- 2、按约定的费用及时足额付费。
- 3、需复检时提供承担复检的检验机构名单。
- 4、协调处理抽样检验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5、委派抽样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做好抽样工作记录。

第六天 乙方义务

1、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的资质证书及有关材料。

2、抽样：在抽样过程中认真核实被抽样人名称、地址、进货数量、销售量和商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等，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取样品，认真、准确、逐项填写抽样工作单和抽样检验工作记录。

3、抽检时限：乙方应自抽样时间算起 48 小时内出具检测数据，5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果乙方实验室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可适当增加 1 天。

4、检验：乙方检验应当采用产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甲方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产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产品抽样检验的判定依据，检验项目由双方约定；乙方应保证适用标准正确，检验数据真实、准确。乙方必须对受托抽检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必须明确，符合产品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格样品提供 2 份《检验报告》，不合格样品提供 3 份《检验报告》。

6、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接到甲方任务后必须能够 24 小时内出动 3 组人员及车辆，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提供以下优惠政策

- 1、乙方提供专职抽样人员。
- 2、根据国家收费标准给予优惠政策。
- 3、其他优惠政策双方友好协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待乙方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服务费由甲方以国库授权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80%服务费，余款待乙方履行合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后期余款不予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 1 日需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其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 {2013} 96 号、冀政办 {2014} 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53号

乙方：（盖章）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
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A座
第16.1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0311-66167113
传真：0311-661671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0310-5602962
传真：0310-5602962
开户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账号：1305 0164 5536 0000 0258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